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36



2012年年度报告

新华保险 制胜之道

战略制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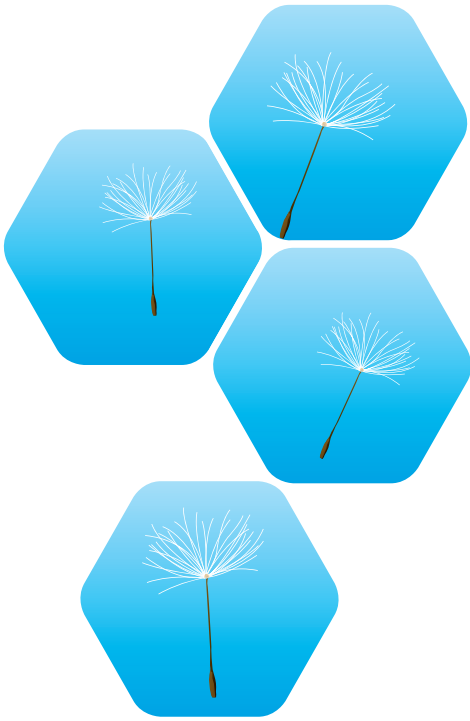
整体制胜

文化制胜

细节制胜

服务制胜

目录



2	重要提示及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董事长致股东函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重要事项
4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公司治理
95	风险管理
102	董事会报告
110	企业社会责任
118	内含价值
127	备查文件目录
128	附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董事 CHEN Johnny (陈志宏)、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分别委托董事长康典，董事王成然、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分别委托董事孟兴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0.32056元(含税)，总计约10亿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3.86%，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鉴此，除上述特别现金分红外，本公司对2012年度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4. 本公司2012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代理	指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指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夏都	指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	指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指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檀州置业	指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指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门诊	指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门诊	指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指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指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苏黎世保险	指	苏黎世保险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号解释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公司章程》	指	于2013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3年2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生效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注册资本：3,119,546,600元

第二节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贵州、宁夏、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厦门、宁波、大连、青岛、深圳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7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新华保险
A股代码：601336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新华保险
H股代码：1336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00854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229100023875
组织机构代码：1000238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周星、李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第二节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A股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石芳、乔飞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王曦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H股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29楼

UBS AG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5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	116,921	109,209	7.1%	102,513
保险业务收入	97,719	94,797	3.1%	91,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2,799	4.8%	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7	2,509	16.3%	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54,252	55,983	(3.1%)	61,59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493,693	386,771	27.6%	304,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5,870	31,306	14.6%	6,5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94	1.24	(24.2%)	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94	1.24	(24.2%)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94	1.12	(16.1%)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6.84%	不适用	4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5.10%	不适用	32.27%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9	24.91	(30.2%)	51.3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0	10.04	14.5%	5.47

注：1. 2011年期间相关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第三节 –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16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2年 / 2012年末	2011年 / 2011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额(%)	2010年 / 2010年末
投资资产 ⁽¹⁾	478,481	373,958	28.0%	292,866
总投资收益率 ⁽²⁾	3.2%	3.8%	不适用	4.3%
已赚保费	97,589	95,310	2.4%	91,583
已赚保费增长率	2.4%	4.1%	不适用	40.9%
赔付支出净额	6,908	6,022	14.7%	5,430
退保率 ⁽³⁾	5.5%	5.7%	不适用	3.9%

注：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含独立账户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均值
3.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2]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我们面对着一座高山，我们有两个选择：要么我们在山底下看别人开路，成功了我们再跟着走；要么我们另处找平坦的路绕过这座山。我的选择是，不等不绕，翻这座山，就在此刻。”



第四节 – 董事长致股东函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过了三十年来最为寒冷的冬天，北京的春天如约而至。窗外春光骀荡，一时畅想，如若没有雾霾和堵车，北京的春天其实还是蛮可爱的。回顾2012，我仍想延用去年的描述：“如履薄冰”。

此封信，亦不妨从刚刚度过的寒冬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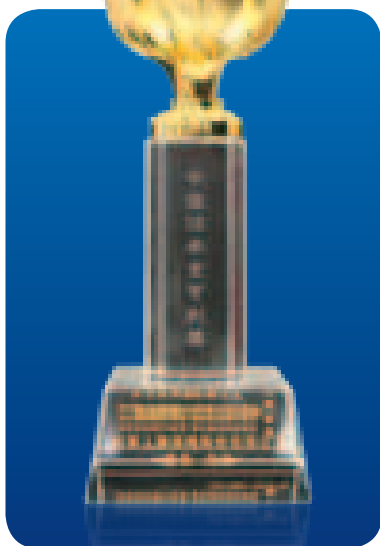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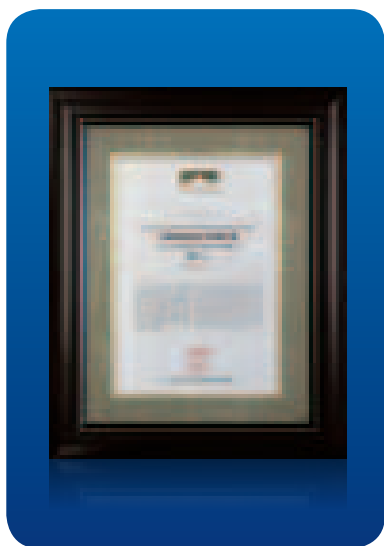
一、温故2012

2012年末，一家著名电视台播出了题为“保险理财陷阱”的报道，其中涉及新华保险一款2007年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指责其销售误导。时值公司2013年计划会议，我告诉大家，不必抱怨，也不必委屈，解决的办法应该是面对：直面媒体，直面我们的客户。新华保险所提出的转型战略的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既然如此，我们必须了解客户需求，改善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产品和服务。“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首先要审视的，是自身产品、自身的营销行为，了解自身有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唯其这样，才能使新华保险与客户之间建立起健康的信任关系，让我们的社会形象变得更为可敬。

媒体监督只是新华保险面对的压力之一。2011年底完成港沪两地上市、扩充资本实力之后，为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我们在2012年启动转型，然而宏观经济的各种不确定性，整个行业面临的诸多挑战，与新华保险自身需要克服的内部困难叠加起来，使得这些不利因素更被放大。2012年对新华保险来说，既有转型中的困惑与反思，也有展望的激励与希望。

1. 主要经营指标

-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4,936.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达到358.70亿元。
- 2012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亿元。
- 截至2012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提升至192.56%。
- 2012年，公司保持了整体保险业务的正增长，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77.19亿元，同比增长3.1%，市场份额达到9.8%，稳固了市场第三的地位。
- 2012年全年实现净投资收益率4.7%，较去年的4.1%和前年的3.8%有明显提升。



2. 主要转型工作

在对公司的管理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我们从十余个方面着手公司转型的具体研究、论证、设计乃至试行，主要包括：

• 优化产品体系，提升价值率

一是完善产品规划体系，吸收国内外经验，重新梳理并构建新的产品战略和包含开发、推动以及创新流程等整套产品管理体系。

二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出了一系列高价值产品。公司在营销员渠道加大健康险、意外险、定期及终身寿险等保障型产品和长期期交产品的销售力度，全年健康险占比较上年提升1.1个百分点，达到6.6%。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总体价值率水平较上年提升了2.2个百分点，达到12.4%。

• 探索客户经营，尝试模式转变

公司进行专项试点，探索高端客户的开发模式和新的增员模式，同时持续加强绩优团队建设，在维持营销员总量稳定的基础上，2012年末公司绩优营销员人数达到约2.9万名，较上年末增长约16.7%。

我们重新编制了培训手册，外聘国内知名教授作为顾问，内容从公司战略思路、转型路径，到实际业务管理

操作、产品体系，课程涵盖内外勤队伍，将理念与实操结合，引导干部队伍转变作业模式。

我们的一些沿海机构在探索新营销模式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他们通过强调主管自主经营，开展丰富多彩的客户体验活动，客户稳定度提升，业务员业绩和收入同步提高。

此外，公司在银行保险渠道也推出一系列新的银行代理销售模式。在实现银、保双方联合共管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制定、辅导培训、会议管理、方案支持、督导追踪等形式，为银行人员的独立销售提供全面支持，这对于在业内先行介入银行代理业务的新华保险而言，或许将再次树立我们创新转型的先行者形象。

• 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经过几年打磨，我们投资团队的整体研究与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我们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稳定公司整体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公司积极申请并获得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境外投资等投资资格，投资渠道进一步放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投资收益，分散投资风险。

• 稳步推进产业拓展

我们去年成立了新华养老，开始养老产业基本架构的搭建。同时，西安门诊、武汉门诊正式开业运营，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基本完成，明确了盈利周期与目标。



第四节 – 董事长致股东函

3. 主要困难和不足

我们的转型是在外部环境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开展的，一些问题也开始集中体现，直观表现是保费收入下滑：我们转到了价值率更高的产品，但价值率大幅提升仍不足以弥补新契约规模保费下降所导致的新契约价值减少，同时，部分营销员收入的下滑也影响到队伍的稳定。对此，我感觉原因主要有四：

一是销售队伍需要时间适应。公司制作了大量文字和视频的战略理念培训材料下发给普通营销员，组织了各层级内外勤队伍的培训，我本人亲自参加了数十场对管理人员和高端销售人员的培训班，为他们详细讲解公司转型战略。即使是最基层的业务员，也知道公司在变革，他们不仅十分认可，也投入了极大的热忱。但怎么转，转多快，如何把高价值产品卖给恰当的人群，他们需要时间学习。

在某分公司的座谈会上，一个在我们的队伍里成长了十多年的伙伴说道：“在新华保险十多年了，我们觉得迫切需要转型，不然未来十年恐怕没有办法生存。公司提出转型的思路后，我们一直在摸索，但问题也是实实在在的——我们去哪里找新的客户，怎么找，该做些什么，学些什么，确实充满困惑。”

二是总公司推出的转型配套政策尚缺乏足够的配合和默契。

三是原有业务结构带来转型压力。如众所知，一直以来，新华保险银行代理业务占比偏高，2012年整个寿险银行代理业务的大幅下滑，对新华保险整体业务影响较同业更为巨大。我们营销员渠道保费收入占比到2012年底达到44%，较去年同期增长6.2个百分点，一方面固然体现出结构的优化，另一方面也是由银行代理渠道保费大幅下滑所致。且此长未能弥补彼消：同样是银行代理业务下滑，新华保险的总体新契约保费下降在分析师们看来亦更为刺眼。

四是中后台支持系统仍是新华保险的短板。新华保险得以成长为市场规模第三的大型寿险公司，获益于早年资源向前线倾斜、大力激励销售的政策。然而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时移势易，随着公司发展、行业成熟，必然对中、后台的支持服务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一课终须补上，否则必将在可持续发展上付出代价。为此，除了前述我们在产品开发、运营管理上所做努力之外，新华保险去年亦成立了新系统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核心系统升级换代，但与同业的领先公司相比，补齐历史欠账非一蹴而可就，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此外，在前、中、后台协同管理上，我们的专业程度亦有欠缺：人、财资源配置贴近市场不足、内部决策链条过长、市场反应不够灵敏、管理效率尚不理想。凡此种种，当行业发展慢下来，它们的负面效应更会凸显成为掣肘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二、2013年的挑战

美国寿险营销调研协会的一位全球高管来新华保险访谈时，我向他询问全球寿险行业面临的挑战，他说到一是监管的变化，二是业务员产能的提升。我非常认同。在我看来，新华保险今年要面对的外部挑战至少有以下四个：

1. 寿险公司在高收益储蓄替代型保险产品上的过度竞争

保险产品传统依靠“三差”获取利润，客户、公司、渠道中介和销售队伍构成价值链上分享公司新增价值的各个环节。高收益、高销售费用，必然意味着公司将更多的利润让渡于客户、渠道和队伍。目前市场不振，欲破此困局，大量公司都选择力推此类产品打规模、保现金流。然而，这种竞争的过度对寿险行业价值链的解构性破坏是不可忽视的，大家将风险后延，最终把宝押在投资回报上，将有可能扩大投资风险。

尽管去年的转型使新华保险的利润率/价值率有了长足的提升，但与其他上市寿险公司相比，这一指标仍然偏低：我们比拼此类产品的筹码并不多。甲之熊掌，乙之毒药；在这种环境下如何把握自身的市场定位，对我们的管理能力是不小的考验。

2. 银行代理业务的竞争格局变化

截至2012年底，几家国有银行控股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了约50%，份额上升了1.2个百分点；而同期，大型寿险公司的银行代理业务平均下滑了25%。由此推断，素来倚重银行代理业务的新华保险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3. 监管与媒体对于销售误导行为的持续关注

监管和媒体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态度在近年来表现得更为坚定。他们的持续关注和监督，长远来说对于提升行业形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有着毋庸置疑的推动，但短期内确实会对寿险公司的销售及售后管理形成较大压力。

4. 满期给付和退保带来的现金流和客户流失压力

国内寿险市场一直偏重规模增长，产品短期化明显，特别是银行代理期交产品，基本以三、五年缴费期为主。在新契约保费无法维持高增长时，续收红利会受到较大影响。新华保险的形势亦颇为严峻：如果没有有效的应对措施，在未来1-2年，续收红利将持续减少。

同时我们也观察到，由于满期给付和退保，整个行业新增客户的数量在持续减少，而客户流失的状况却日益严重。毫无疑问，行业需要新的客户开发、服务和增值模式。

三、 应对策略

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战略，是新华保险走向未来的唯一选择。

我曾询问酷爱老子思想的麦肯锡全球资深董事吴子先生（Mr. Peter Walker，在全球有着四十多年保险咨询经验）：当今全球的寿险公司在关注什么？吴子先生的回答是：全球的寿险公司都在尝试设计更为复杂精妙的产品，并致力于打造相应的研发、定价能力，以满足更为细分的目标市场人群的复杂保险需求，由此获得竞争优势和溢价利润。

这与我们“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是相通的。

在2013年的年度工作会议上，为推动“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落地，我提出了近十项工作，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必须在今年启动实施：它们涉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以核心客户为重心的配套政策体系建设、机构体系建设、销售团队建设、培训体系建设、产品体系建设、运营和信息体系建设等。

对新华保险而言，上述转型对各环节专业化精细运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今年我们会力图将一切组织行为转向客户，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缩短决策链条，提升市场反应灵敏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释放前线销售活力，并为此设计明晰的责、权、利匹配政策，最终提升整个价值链各个环节的专业度，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赢得客户就是赢得世界；只要赢得客户，无论是高收益产品竞争，还是银行代理业务变局，抑或是监管、媒体以及客户流失带来的压力，前述挑战都完全有可能转化为新华保险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机遇。

四、变革与创新

麦迪森(Angus Madison)在其《世界经济千年史》¹中，把技术和制度创新列为人类社会长期以来经济绩效发展的三大解释因素之一。

这一规律可以引申到寿险行业。我曾多次在公司内部的讲话中提到寿险经营模式变革转型的必要性，就像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必须向精耕细作的农耕文化迁移，我认为这里体现的是商业发展的规律，且与麦迪森的观点相通。然而，早期寿险经过在近乎空白的市场的粗放增长之后，放眼望去，我们貌似已无处女地可拓，合作的价值链中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在迅速丧失，我们无可避免地必须走上技术和制度创新的道路——新华保险战略的三个支柱之一便是坚持变革创新²。

• 关于变革

麦肯锡企业变革表现季度调查³结果表明，全球2,261家尝试转型的被访企业中72%的转型未克成功。其另一期研究⁴表明，这些不成功的变革，39%肇因于员工对变化的抗拒，33%归咎于管理层对变化不够支持，另外28%是资源、预算及其它方面的原因。我们看到，人的因素是绝对的。

2012年，新华保险的转型步履蹒跚。公司内外，确有不少人对转型怀有顾虑和担忧，亦有人用各种案例、理论向我建言放弃或缓行。

然而，在我看来，新华保险转型的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已经过分充分了，我们更需要的，实为一种信心和激情。大卫·休谟曾说：“理性是、且应当是激情的奴隶。”一家企业，如果经营者没有激情去面对市场和竞争，没有勇气去面对困难和挑战，没有决心去消除赘肉和重置被错置的奶酪，没有能力去应对盘根错节的利益，又怎么能树立一个健康可行、充满雄心壮志的战略

目标让员工为之凝聚团结、戮力奋斗呢？又怎么能让投资者相信，此番转型号角激荡的是一个勇敢者和自信者的赛场，这是为他们创造超值回报的更好选择？

当然，我们要评估风险，要设计路径。按休谟的办法，就是利用理性的工具来抑制激情的过分膨胀，要用理性的工具来分析并确定公司可实现的战略目标，在哪些核心能力上尚存差距、如何补足，如何激发前中后台各个层级员工对转型的投入度，如何考量，如何跟踪校正，所有这些细节的不断优化完善才是我们转型变革的成功保证。

在公司的内部会议上，我告诉大家，我们面对着一座高山，我们有两个选择：要么我们在山底下看别人开路，成功了我们再跟着走；要么我们另外找平坦的路绕过这座山。我的选择是，不等不绕，翻这座山，就在此刻。我们反复研究和论证了新华保险的战略，我们知道我们面对的选择其实不多。市场的挤压、客户的要求、金融大格局的演化都在告诉我们必须行动起来，以新的姿态面对市场，面对客户，赢得未来。

• 关于创新

今天，倘若翻开某寿险业务员的工作日志，我们会看到，8：30到公司早会，9：30与客户约在某餐厅早茶，中午与另一客户喝咖啡，下午去某客户家送单……然近二十年来，互联网大潮席卷，溥天之下，莫非网土。我亦可想象，将来90后业务员会遵循着完全不同的展业方式：他/她或许完全不用出门，利用各种移动网络工具接受最专业的培训，从自己的社交网络中挑选客户约谈；甚至无需见面，可以利用语音、视频介绍产品；所有的咨询、交易、支付，一个按键就完成，可以在电脑上，可以在手机上……然而亦有人说，寿险不同于产险，产险可以是“买”的，而寿险只能是“卖”出去的：因而寿险的商业模式仍然永远依赖人际关系——互联网

¹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中译本。

² 第一是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第二是坚持变革创新，第三是坚持回归保险本原。

³ McKinsey Quarterly Performance Transformation Survey, July 2008, McKinsey Quarterly Performance Transformation Survey, January 2010.

⁴ Management Literature Review.

销售寿险在国际上尚无明显成功案例。新的时代，这些模式究竟如何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或者一张张鲜活的保单，或只能是“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甚至是妙处难以遐想了。

在我看来，模式最终都将因客户而变化。北美寿险行业又何尝不正面临业务员老化、与年轻一代消费者疏离的挑战？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新青年们结婚、生子，他们的保险需求很快就被唤醒。他们教育程度更高，保险意识更强，“以客户为中心”，我们必须去适应他们的消费购买偏好，甚至先潮流而变！

寿险业的创新首先是要培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能力。这里包含着两个层面的创新，一是以全新的理念通过掌握客户洞见去了解客户的差异化保险需求。互联网时代给我们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数据归集和处理条件，新华保险将考虑对这一领域的投入。二是基于上述差异化需求设计出全新概念的产品和服务。

其次是要加强以客户消费偏好为导向的营销创新能力，即如何将上述产品（服务）提供给客户。行业内已经有一些公司开始把全新的市场营销手段应用于保险产品的销售，这方面新华保险刚刚起步，未来也会与一些专业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和平台合作，尝试多媒体、多渠道的创新营销方式。

第三是要提高整个前中后台整合创新技术的能力。毫无疑问，前述的创新产品、服务和创新营销能力，都需要公司前、中、后台形成一种整体协同的踊跃支持氛围才能得以实现。

新华保险一直有着创新的DNA，创新是我们的一个核心企业文化。2013年我会和我的团队继续坚持创新探索，利用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无论是在提升现有商业模式效率、改进客户体验上，还是在进入新的细分市场、获取新的客户上，都必须有一份经得起检验的成绩单。这里也希望各位股东，对于新华保险在创新方面的投入，有更大的支持和包容。

五、展望

2013年仍是一个未知年。侈谈国家货币政策、美国财政、欧债及地区或国家冲突对行业的影响，对于公司的具体转型实施未免有隔靴搔痒之嫌。对业务的精准预测需要对主要变量有足够的掌握和信心。然而，正如哈耶克1974年在题为《知识的僭妄》的演说上所说：“我们所能确定的，仅仅是决定着某个过程结果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具体情况，因此对于我们所期待的结果，我们只能预测它的某些性质，而不是它的全部性质。”

我不想让我的股东们寄望于幸运。我想说的是，我曾经长时间生活在农村，这段时间给我的一个不可忘却的人生启示是：没有一颗颗汗珠的下滴入土，没有一犁一锄的辛勤耕耘，没有上天的眷顾，就不可能有秋天的收获。因此，我对我自己和我的团队的要求是：做勤勉的耕耘者。

我也不想用那些诸如“黎明会紧随在黑夜之后”以及“严冬来了春天还会远吗”等似是而非的废话蒙混我的股东。对一个企业来说，没有好的方略和正确的实施，很可能面对的是漫漫长夜和没有尽头的严寒。我的信心来自我对新华保险管理层和整个团队的才能抱有信心，我的乐观来自我对新华保险所制定战略以及公司所具有的执行力保持乐观。新华保险创业十七年来，从行业吸收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管理人才，正是他们手握开启新华保险未来的钥匙，是新华保险转型的依赖和保证。

在中国的保险行业，新华保险仍属一家十分年轻的公司，尽管本人年事似乎稍长，然而“四时可爱唯春日，一事能狂便少年”。我将和我的团队一起，虔心管理、锐意变革，理性转型、激情创业，努力将新华保险逐步带进一个水阔天宽，云舒云卷的新时代。

再颂春安！



康典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保险业务收入	97,719	94,797
总投资收益 ⁽¹⁾	13,539	12,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2,799
一年新业务价值	4,172	4,360
市场份额 ⁽²⁾	9.8%	9.9%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³⁾	89.84%	91.45%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⁴⁾	88.50%	88.33%

	截至12月31日止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93,693	386,771
净资产	35,878	31,313
投资资产 ⁽⁵⁾	478,481	373,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5,870	31,306
内含价值	56,870	48,991
客户数量(千)	27,766	27,111
个人客户	27,707	27,052
机构客户	59	59

注：

1. 总投资收益=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3.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4.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2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缓中企稳，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在经济增速放缓及监管趋严的情况下，寿险行业延续2011年的转型态势，价值和规模均衡发展成为寿险业发展的新导向。

2012年，本公司在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深入贯彻以“价值”为核心的均衡发展路径，从总体导向、业务发展、综合管理等多方面推动转型。一是确立了价值与规模并重的经营导向；二是推动各渠道业务结构优化，加大高价值产品和长年期产品的推动力度，提升新业务价值率；三是全面夯实价值管理基础，并通过对预算管理、绩效与干部管理体系以及后援运营效率的不断优化，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经二号解释调整），本公司2012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77.19亿元，市场占有率9.8%，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同时，本公司不断改善年期结构，升级产品形态，加强高价值和长年期产品的销售，业务结构得以优化。

继2011年共享服务总中心投入运营后，2012年公司西安共享分中心也正式投入运营，总分中心布局初步形成，基本完成了运营集中模式变革，提升了运营效率、品质、标准化和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同时，积极开展E保通等多项运营新技术推广，大力推进「第12届客户节」等系列项目和活动，深化理赔服务品牌，维护消费者权益，并全面启动导入运营流程精益六西格玛方法论，持续推动运营流程精益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务的寿险客户包括约2,770.7万名个人客户及约5.9万名机构客户。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个人寿险	96,253	93,495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42,993	35,871
首年保费收入	10,131	9,758
期交保费收入	8,948	8,878
趸交保费收入	1,183	880
续期保费收入	32,862	26,113
银行保险渠道	52,163	56,692
首年保费收入	21,569	30,985
期交保费收入	5,074	7,562
趸交保费收入	16,495	23,423
续期保费收入	30,594	25,707
财富管理渠道	1,097	932
首年保费收入	635	818
期交保费收入	375	457
趸交保费收入	260	361
续期保费收入	462	114
团体保险	1,466	1,302
合计	97,719	94,797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2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着力推进业务转型，一方面加大长年期产品和健康险、终身险等保障型产品的销售力度，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带动渠道价值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加强队伍的基础建设，在队伍规模保持稳定的同时，强调新增人员质量的提升。同时，继续健全并优化绩优荣誉体系，各项绩优指标得到提升。2012年末，本公司营销员人数保持稳定，达到20.4万。其中，绩优保险营销员人数约2.9万名，较上年末增长16.7%。⁽¹⁾

2012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29.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其中，首年保费收入101.31亿元，较上年增长3.8%，首年保费中来自20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交产品的收入达到45.92亿元，同比增长1.3%。续期保费收入328.62亿元，较上年增长25.8%。2012年，通过续收团队拓展的新单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首年保费收入达到17.76亿元，较上年增长31.5%。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2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在市场持续下滑的过程中，紧密围绕“提价值、促效益、求变革、防风险”的主导思想，一方面积极主动进行结构调整，提升价值，推动长期期交产品及高价值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在产品推广、联合营销、专项培训等领域加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等主流渠道的合作，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2012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21.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215.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首年期交保费收入中5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交产品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72%上升至90%，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续期保费收入305.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

③ 财富管理渠道

2012年本公司财富管理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其中，续期保费收入4.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3%。

¹ 绩优人数为报告期各月绩优人力的简单平均数。月度绩优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月度内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产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计标准保费按地区差异达到7,000元或10,000元的保险营销员人数。其中，标准保费是指针对不同交费期限、产品类型、承保期限的首年保费，按照对寿险公司价值的贡献度差异为参考基础，设置不同折算系数后形成的保费收入。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2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保险业务收入	97,719	94,797
传统型保险	848	704
分红型保险	89,318	87,940
万能型保险	37	32
投资连结保险	_(1)	_(1)
健康保险	6,491	5,255
意外保险	1,025	866

注： 1.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人民币500,000元。

2012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97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其中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9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91.4%；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4.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其中首年保费收入22.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增速大幅领先于整体保费增速，健康险保险业务收入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5%上升到6.6%，体现了公司通过产品转型推动价值提升的策略；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9.10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2.0%。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保险业务收入	97,719	94,797
北京	9,775	9,719
广东	8,263	8,177
河南	7,110	7,110
山东	6,845	6,315
上海	6,073	6,617
湖北	5,489	5,503
四川	5,304	5,327
江苏	4,216	4,571
湖南	4,160	4,197
陕西	3,585	3,223
小计	60,820	60,759
其他地区	36,899	34,038
合计	97,719	94,797

2012年本公司约62.2%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北京、广东、河南、山东、上海、湖北、四川、江苏、湖南、陕西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二)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2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改善净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012年公司获得了保监会许可开展境外投资、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的牌照，并获批了国家外汇管理局5亿美元的境外投资额度，大大拓宽了公司的投资渠道，境外投资和股权及不动产投资业务正在积极稳步推进。

权益类投资方面，受到2012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本公司权益类投资在损益表下整体收益水平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跌，计提了52.81亿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投资资产⁽¹⁾	478,481	373,958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71,853	122,949
债权型投资	234,130	190,464
股权型投资 ⁽³⁾	32,085	29,051
— 基金	15,869	12,077
— 股票	16,216	1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25,066	21,095
其他投资 ⁽⁴⁾	15,347	10,399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5	5,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35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17	141,090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⁵⁾	212,574	154,463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股权型投资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4,784.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0%，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5.9%，较上年末提高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5年期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48.9%，较上年末降低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金融债的配置。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6.7%，较上年末降低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控制权益资产仓位。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2%，较上年末降低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2%，较上年末提高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和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投资较上年末增长37.6%，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01	1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455	4,84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9,929	7,639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1,111	938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278	130
净投资收益 ⁽²⁾	19,874	13,659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559)	1,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5	(1,228)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281)	(904)
总投资收益 ⁽³⁾	13,539	12,677
净投资收益率	4.7%	4.1%
总投资收益率	3.2%	3.8%

注： 收益率=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35.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8%。总投资收益率为3.2%，较上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

实现净投资收益198.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5%，净投资收益率为4.7%，较上年同期增加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63.35亿元，主要由于受2012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52.81亿元的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3、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期末账面	占期末证券	报告期
				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价值 (百万元)	总投资比例 (%)	损益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169.25	1.69	178.61	6.21%	1.49
2	股票	000568	泸州老窖	202.84	4.90	173.53	6.03%	7.33
3	股票	600999	招商证券	144.72	15.20	160.40	5.57%	-0.02
4	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129.94	6.91	147.96	5.14%	-1.39
5	股票	002146	荣盛发展	80.51	8.15	114.04	3.96%	6.93
6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114.05	4.46	113.17	3.93%	2.41
7	股票	601669	中国水电	117.14	29.00	110.78	3.85%	-2.22
8	股票	002024	苏宁电器	161.01	15.30	101.75	3.54%	-8.42
9	股票	600028	中石化	96.21	14.15	97.92	3.40%	1.69
10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89.14	11.46	80.53	2.80%	2.9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666.58	/	1,599.06	55.57%	116.4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50.99
合计				2,971.38	/	2,877.74	100%	127.10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已实现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百万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 面值 (百万元)	报告期 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03328	交通银行	921.47	0.27%	955.42	1.73	27.9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601	中国太保	561.67	0.25%	508.50	-112.23	211.2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111	中国国航	678.02	0.52%	410.27	-443.45	425.6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432.14	0.11%	391.41	-138.68	363.8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690	青岛海尔	355.15	1.01%	363.50	-43.20	169.0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06	大秦铁路	359.83	0.32%	318.58	15.17	-20.9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039	中集集团	469.86	0.97%	298.71	-177.17	167.3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299	中国北车	364.53	0.61%	282.49	-125.24	155.61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989	中国重工	381.35	0.39%	271.85	2.65	-33.1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024	苏宁电器	536.87	0.54%	263.29	-297.92	229.4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								
投资		11,610.80	/	9,451.56	-3,404.31	3,453.66	/	/
合计		16,671.69	/	13,515.59	-4,722.65	5,149.59	/	/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百万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2,100.76	18,374.98	/
卖出	1,817.67	/	-1,585.02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¹⁾	24,809	12,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4,549	5,310
应收利息 ^{(1) (2)}	10,762	7,743
应收分保账款	364	274
保户质押贷款	3,866	2,055
其他应收款 ^{(1) (2)}	2,369	1,124
定期存款	172,083	131,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35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17	141,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8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522
投资性房地产	1,635	451
固定资产	3,789	2,751
在建工程	337	1,533
无形资产	102	65
长期股权投资	708	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	14
独立账户资产	263	280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5,017	5,921
合计	493,693	386,771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2.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1年底增加91.0%，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1年底减少14.3%，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资产减少。

应收利息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2011年底增长39.0%，主要原因是收息类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2011年底增长32.8%，主要原因是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增加。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2011年底增长88.1%，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底增长110.8%，主要原因是预缴营业税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2011年底增加31.3%，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5年期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15.7%，主要原因是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1年底增加25.3%，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2011年底增加了2.88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存出资本保证金较2011年底增加了1.9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至31.20亿元，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于报告期内相应增加了存出资本保证金1.95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1年底增长262.5%，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由在建工程转成了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2011年底增长37.7%，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由在建工程转成了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2011年底减少78.0%，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由在建工程转成了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56.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软件开发服务的购买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1年底增长6064.3%，金额增加8.4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务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8.46亿元。

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362,272	293,8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1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37	32,4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4	18,730
应交税费	270	408
应付赔付款	789	499
应付债券 ⁽¹⁾	15,000	5,000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¹⁾	5,313	4,526
合计	457,815	355,458

注： 1.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1年底增长23.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1年底增加70.7%，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交税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2011年底减少33.8%，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赔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赔付款较2011年底增加58.1%，主要原因是应付满期给付增加。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2011年底增加了10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2年度发行100亿元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务，发行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358.70亿元，较2011年末上升1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已赚保费	97,589	95,310
保险业务收入	97,719	94,797
减：分出保费	5	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	(71)
投资收益 ⁽¹⁾	18,336	14,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5	(1,228)
汇兑损失	(37)	(206)
其他业务收入 ⁽¹⁾	528	507
合计	116,921	109,209

注： 1.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受到行业性银行保险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银行保险渠道首年保费收入下降，但由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带来的续期保费增长从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上述下降趋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下降99.1%，且与去年同期分出保费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分出业务对应的退保减少，致使本公司相应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退保金减少，分出保费（负值）下降。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90.1%，主要原因是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保费规模增长，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数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3.7%，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升了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因此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05亿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28亿元，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和股票取得一定的浮盈。

汇兑损失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下降82.0%，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下跌幅度同比放缓。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退保金	(18,093)	(15,047)
赔付支出	(7,840)	(6,1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2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876)	(65,5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1)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	(1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60)	(7,265)
业务及管理费	(9,875)	(9,2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90	43
其他业务成本	(2,566)	(1,556)
资产减值损失	(5,013)	(483)
合计	(114,356)	(105,824)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加20.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导致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14.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年金给付的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下降1.8%，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2012年退保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导致了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特别是长期期交保费产品占比的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4.2%，主要原因是新单保费收入下降。

¹ 赔付支出净额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6.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的提高。

摊回分保费用

本报告期内，摊回分保费用同比增加109.3%，增长主要来自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分保手续费。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64.9%，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和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937.9%，主要原因是受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符合减值条件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3、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表现为所得税收入6.46亿元，去年同期为所得税费用4.75亿元，变动主要来自于递延所得税的影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务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收入8.34亿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费用2.66亿元。

4、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33亿元，同比增长4.8%，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受2012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税前利润同比下降。

5、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28.53亿元，同比由亏损变成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资产浮亏在本报告期转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买卖价差。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54,252	5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81,382)	(8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	23,677

注： 1.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52亿元和559.83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2年和2011年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974.50亿元和944.44亿元。现金保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保费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44.39亿元和395.59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2年和2011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256.43亿元和210.12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813.82亿元和负858.32亿元。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378.78亿元和1,344.99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192.60亿元和2,203.31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00亿元和236.77亿元。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7,031.98亿元和13,547.25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2年和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6,720.98亿元和13,310.48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四、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5,764	23,866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当期盈亏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8,574	15,304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17,190	8,56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56%	155.95%	

(二) 资产负债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7%	91.9%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 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5,529	4,755	(774)	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72,876	84,335	11,459	(5,281)
合计	78,405	89,090	10,685	(4,776)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12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2年	2011年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08)	(66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3	76
其他 ⁽²⁾	10	6
合计	(5)	(584)

注：

- 分出保费呈负数主要因为摊回的退保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所致。
-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57	660
2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7,214	210
3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7,021	211
4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6,193	394
5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331	— ⁽¹⁾

注：

- 此款产品已于2010年10月停售。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00	97%	340	261	39
新华夏都 ⁽¹⁾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632	100%	572	563	(41)
云南代理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	5	100%	6	3	— ⁽⁵⁾
重庆代理 ⁽²⁾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5	100%	2	(7)	— ⁽⁵⁾
新华养老 ⁽³⁾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	100%	12	3	(12)
尚谷置业 ⁽³⁾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15	100%	15	15	— ⁽⁵⁾
檀州置业 ⁽³⁾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10	95%	10	10	— ⁽⁵⁾
新华健康 ⁽³⁾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500	100%	500	500	— ⁽⁵⁾
武汉门诊 ⁽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	100%	39	18	(2)
西安门诊 ⁽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20	100%	40	18	(2)
紫金世纪 ⁽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2,500	24%	4,608	2,492	(5)
美兆体检	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及相关的健康咨询服务；具体健康检诊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美元 4百万元	30%	52	43	8

第五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新华夏都增资人民币631百万元，增资后新华夏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百万元。
2.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代理正在清算中，尚未注销。
3. 新华养老、尚谷置业、檀州置业、新华健康、武汉门诊和西安门诊为在2012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本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未能转让。
5. 本期金额介于-500,000元至500,000元之间。

六、未来展望

2013年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有望进一步改善，推动寿险业持续发展。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四年后，世界经济虽然仍比较脆弱，但欧元区债务危机、美国财政问题、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及其潜在影响已经减弱，同时部分重要经济体的大规模货币刺激措施将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强于预期的概率增加。同时受新一届政府加大改革力度、持续发展经济、不断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政策推动，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也有望企稳回升。但由于欧美短期总需求不足，国内经济自主增长动能缺乏，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不确定性。

2013年寿险行业整体发展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机遇与挑战并存。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改善，城镇化、老龄化机遇的来临，健康、养老等保险需求的释放，以及一系列投资、监管新政的出台，将长期利好寿险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行业存在的挑战也不容忽视。一方面，行业整体主力渠道增长动力缺乏，尤其是银行保险渠道大幅负增长的现象没有明显好转，传统增长方式的瓶颈未有效突破；另一方面，寿险行业逐步迎来满期给付高峰，同时伴随续期红利不断减弱，行业现金流压力提升。此外行业中资产导向型产品迅速增长，给行业带来新活力的同时，也对行业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提升。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抓住城镇化和老龄化的历史机遇，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2013年，本公司将持续推进价值转型，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建设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以及以核心客户群为重心的配套政策体系、机构体系、销售团队、培训体系、产品体系、运营体系和信息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架构和运作体系，推动公司客户向大众、大众富裕阶层转移。同时，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开拓互联网销售业务并利用互联网扩大客户基础，有效开辟针对新兴消费群体及其消费特性的渠道；不断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运用能力；构建体系化和快速反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提升IT系统变革创新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风控、运营、IT等后援体系建设，以提升综合管理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本公司的计划，公司将力争在2013年实现保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根据监管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要求，为使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的充足II类，本公司建立了以有效的偿付能力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监控、改善、评价及配置机制，力争通过资本规划管理，满足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本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有关风险详情及本公司应对策略及措施请参见本年报第十节“风险管理”。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引发的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书”），认可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的裁决书（以下简称“北京仲裁裁决书”）为具有既判力的法律文书；根据北京仲裁裁决书，新产业对本公司负有返还本金1.7亿元及利息的责任；另外，深圳中院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东方集团支付本金1.7亿元及利息。为执行北京仲裁裁决书以及深圳中院判决书，新产业、东方集团和本公司达成协议，由本公司向东方集团支付本金1.7亿元及利息，新产业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亿元及利息。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其他重大事项—（五）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分立情况

(一) 重大资产收购

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本公司向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东大名路558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6,062.52平方米）及地下车库，总价约为23亿元。本公司已就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向中国保监会履行了备案程序。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取得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并于2012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款项。该房产购买为本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资产购置，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 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紫金世纪24%的股权。本公司对上述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联合挂牌转让紫金世纪的股权，挂牌价格为评估值21.50亿元。挂牌期届满后，紫金世纪的股权未能转让。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及2011年11月1日分别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重新挂牌，挂牌价格为20.42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紫金世纪的股权挂牌期已届满，股权未能转让。转让紫金世纪股权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三) 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四) 除本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有关上市前股东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本公司股东苏黎世保险、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渣打股权投资公司关于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前已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已于2012年12月15日履行完毕。

(三) 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上述特别分红已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完毕。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承诺，特别分红中归属于老股东的部分已根据《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公司将对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境内特别分红专项基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2,604,694.19元，境外特别分红专项基金账户余额为港币225,188,800.20元。上述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中国审计师，其已连续7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其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本公司向审计师/核数师支付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执行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1,442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140万元。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发生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发行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12年拟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完成期限为10年、总额为10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的募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募集完毕的公告》。

(二) 发行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12年拟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本节“九、其他重大事项一（一）发行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中所述的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

(三) 发行2013年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13年拟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2013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四) 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认购10亿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第三期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批）”；并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认购2亿元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光大永明－营口港债权投资计划”。

(五) 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 1、关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归还欠款本金约9.4亿元及利息一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针对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采取的处置措施”），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起诉。
- 2、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向本公司偿还本金5.75亿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裁定驳回本公司起诉。本公司已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实提起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3、关于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及稳定价格行动 和稳定期结束的公告	2012/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2/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2012/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2/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3/16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3/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报摘要	2012/3/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1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3/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2/3/31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2/4/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4/1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4/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5/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2/5/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2/5/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5/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6/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2012/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2012/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获准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公告	2012/7/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7/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7/1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7/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7/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募集完毕的公告	2012/8/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2/8/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8/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8/1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半年度报告	2012/8/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半年报摘要	2012/8/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9/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9/1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9/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9/2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2/10/1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0/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10/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2012/11/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1/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11/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2/12/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2/1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2/12/1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12/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2/12/1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变动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90,201,488	31.77%	-	-	-	-5,342,920	-5,342,920	984,858,568	31.57%
2、国有法人持股	471,296,512	15.12%	-	-	-	-471,296,512	-471,296,512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6,968,000	15.62%	-	-	-	-486,968,000	-486,968,000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86,968,000	15.62%	-	-	-	-486,968,000	-486,968,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859,926,600	27.59%	-	-	-	-859,926,600	-859,926,600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59,926,600	27.59%	-	-	-	-859,926,600	-859,926,6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2,808,392,600	90.10%	-	-	-	-1,823,534,032	-1,823,534,032	984,858,568	3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0	4.07%	-	-	-	+973,748,772	+973,748,772	1,100,580,772	3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81,735,400	5.83%	+2,586,600	-	-	+849,785,260	+852,371,860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08,567,400	9.90%	+2,586,600	-	-	+1,826,120,632	+1,826,120,632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总数	3,116,960,000	100.00%	+2,586,600	-	-	+2,586,600	+2,586,600	3,119,546,600	100.00%

注：

1.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 “国家持股”指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由汇金公司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的A股股份。
3.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是本公司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并因超额配售而进行国有股转持，以及部分限售股份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减少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974,347,488	-174,334	974,173,154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¹⁾	471,296,512	-471,296,512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3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5
4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126,987,805	-126,987,805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5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54,878	-81,454,878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7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5
8	CICC Securities (HK)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5
9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65,000,000	-65,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5
1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65,000	-46,865,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1	西藏厦信投资有限公司	40,426,829	-40,426,829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2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39,000,000	-39,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5
13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31,745,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4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5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780,488	-23,780,488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	10,685,414	0	10,685,414	发行限售	2014-12-16
		5,168,586	-5,168,586	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8	A股网下配售对象 ⁽³⁾	31,708,000	-31,708,000	0	发行限售	2012-3-16
19	H股基石投资者 ⁽⁴⁾	212,526,600	-212,526,600	0	发行限售	2012-6-15
合计		2,808,392,600	-1,823,534,032	984,858,568		

注：

-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号)，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发行规模的10%以划转股份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本公司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各自在本公司国有股中所占比例，分别划转174,334股和84,326股，共计258,660股至社保基金H股账户，转入社保基金H股账户的股份不再有限售期。
- 社保基金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由汇金公司转入的10,685,414股A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由宝钢集团转入的5,168,586股A股已于201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网下配售A股股票已于201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的四家基石投资者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Teluk Intan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Limited、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和Longevity Inc.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本公司212,526,600股H股已于201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 除汇金公司外，其余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H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 2010年度增资

经本公司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0元的价格向股东配售股份，股东有权按照每持有12股认购14股的比例认购，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600,000,000股；保监会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423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

(2) 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股	2011年12月7日	人民币23.25元	158,540,000	2011年12月16日	2,085,698,000	-
H股	2011年12月7日	港币28.5元	358,420,000	2011年12月15日	1,031,262,000	-
	2012年1月6日	港币28.5元	2,586,600	2012年1月11日	2,845,260	-

注：2012年1月H股超额配售后，因国有股股东履行转持义务，258,660股A股转为H股，A股上市交易的数量减至2,085,439,340股。

经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及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1,218.3万股H股(含超额配售5,376.3万股)及不超过15,854万股A股。2011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3.25元的价格发行158,540,000股A股，以每股港币28.5元的价格发行358,420,000股H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116,960,000股；保监会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2029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16,960,000元。2012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币28.5元的价格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超额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119,546,600股；保监会于2012年3月6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255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19,546,600元。

2、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12,580家，其中A股股东12,207家，H股股东373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23	974,173,154	-174,334	974,173,154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84,326	-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14.81	461,926,260	+67,958,160	-	-	H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境外法人股	12.50	390,000,000	-	-	-	H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00	124,825,942	-2,161,863	-	-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50	78,000,000	-	-	78,000,000	A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50	78,000,000	-	-	-	H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08	65,000,000	-	-	-	H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45	45,288,722	+45,288,722	-	32,581,951	A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境外法人股	1.25	39,000,000	-	-	-	H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43.35%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第七节 一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61,926,260	H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390,000,000	H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124,825,942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A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78,000,000	H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H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88,722	A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39,000,000	H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66,156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控制,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共有股东23,475家,其中A股股东23,116家,H股股东359家。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828,208,627,183.88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296-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202,095,021.08万元,负债合计为14,878,418.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7,216,602.98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33,747,875.08万元;2011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9,377.45万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7%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3%

★代表上交所上市公司;☆代表联交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1、 宝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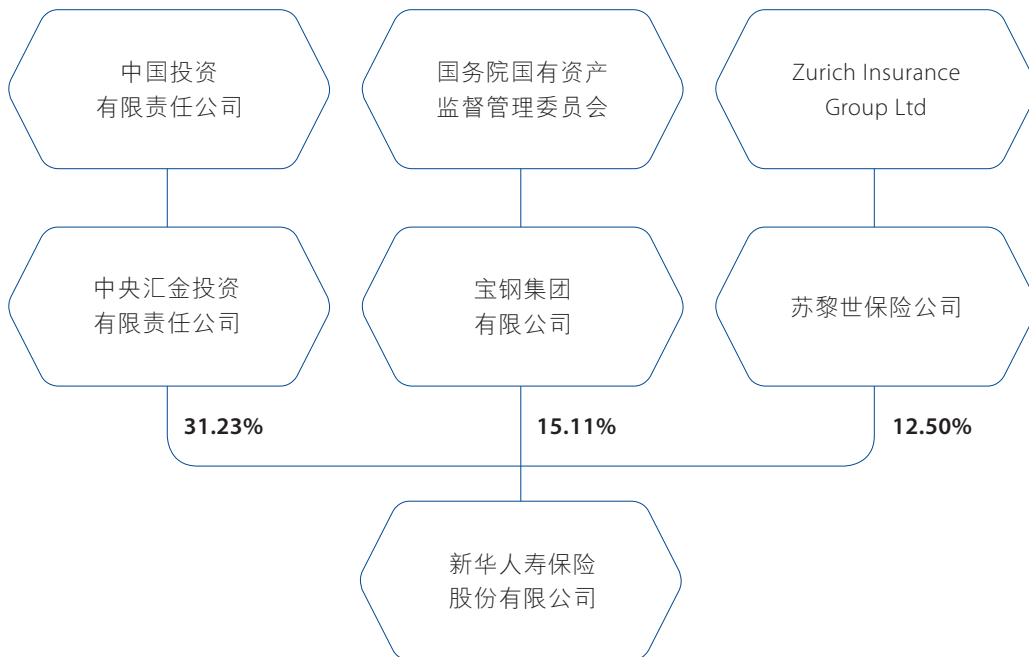
宝钢集团成立于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51,082,621,000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江，组织机构代码为13220082-1。宝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2、 苏黎世保险

苏黎世保险成立于1884年，其注册资本为8.25亿瑞士法郎，注册地为瑞士苏黎世，董事长为Josef ACKERMANN，首席执行官为Martin SENN。苏黎世保险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其子公司)为：除了直接人寿保险以外的有关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各种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区为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和其他市场。苏黎世保险的股东为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其持有苏黎世保险100%股权。

除上述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11%，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已发行A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已发行H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仓
2 徐敏生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3 中国科学院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5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6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7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8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9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1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11 曹永刚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12 王立界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13 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87,805 (附注1)	4.00	5.99	-	好仓
14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390,000,000 (附注2)	12.50	-	37.71	好仓
15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390,000,000 (附注2)	12.50	-	37.71	好仓
16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3)	3.32	-	10.01	好仓
17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3)	3.32	-	10.01	好仓

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已发行A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已发行H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18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3,158,500 (附注3)	2.02	-	6.11	好仓
1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8,000,000	2.50	-	7.54	好仓
2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18,763,000	3.81	-	11.48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4)	1.72	-	5.20	淡仓
22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3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4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5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6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00 (附注4)	2.08	-	6.29	好仓
2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0	好仓
		共同权益	53,763,000 (附注4)	1.72	-	5.20	淡仓

附注：

1. 该124,887,805股A股属同一批股份。
2. 由于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直接持有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0%的股权，所以被视为于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直接持有之390,0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 由于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间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别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别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间接拥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100%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间接拥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间接拥有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间接拥有CICC Principal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拥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权益。

根据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权益表格2，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权益，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无持有本公司之权益及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 领取的 税后报酬 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 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康典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现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62.15	228.24	-
何志光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321.82	210.70	-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3.3 ⁽⁴⁾
孟兴国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8 ⁽⁴⁾
刘向东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5 ⁽⁴⁾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CHEN Johnny (陈志宏)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9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2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3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陈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王聿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张宏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赵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方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HUAN Guocang (宦国苍)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49年10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2年3月止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董事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
3.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4. 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二) 监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 领取的 税后报酬 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 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陈骏	监事及监事长	现任	男	1960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292.98	186.20	-
艾波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	-	3.3 ⁽⁴⁾
陈小军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3年2月起	-	-	-
吕洪波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	-	-	不适用
刘意颖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39.94	63.48	-
朱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84.78	26.47	-
杨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58.92	15.21	-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男	1966年11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监事情况。
2. 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4. 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 领取的 税后报酬 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 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康典	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62.15	228.24	-
何志光	总裁 首席运营官	现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0年2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321.82	210.70	-
黄萍	副总裁	现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74.47	173.77	-
刘亦工	副总裁 合规负责人	现任 离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271.70	172.27	-
陈国钢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46.65	148.46	-
岳然	总裁助理 首席人力资源官	现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23.54	130.80	-
龚兴峰	总裁助理 总精算师	现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182.80	100.58	-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88.74	102.90	-
孙玉淳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81.20	96.73	-
朱迎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 (暨合规负责人)	现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175.14	95.19	-
张永权	总裁助理 首席信息技术官	现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11月起	160.24	88.72	-
唐庚荣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1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不适用	不适用	-
李源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不适用	不适用	-
陈正阳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不适用	不适用	-
于志刚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不适用	不适用	-
李丹	副总裁	离任	女	1957年7月	自2011年7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247.08	148.81	-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上表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中，龚兴峰先生担任总裁助理、朱迎先生担任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以及唐庚荣先生、李源先生、陈正阳先生、于志刚先生担任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康典先生，64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自2010年1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于2005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0001）监事会主席，于2001年至2005年担任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4年至2000年担任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粤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及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0年至1994年担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于1987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于1984至1987年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公司海外投资部。康先生现兼任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17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并于1984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何志光先生，53岁，中国国籍

何志光先生自2010年2月和3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总裁和执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何先生目前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具有30年的保险从业经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于2008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09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66）执行董事，于2001年至2008年负责筹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于1999年至2001年负责筹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协理，于1993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1983年至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何先生拥有由广东省职称改革办公室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联合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海英女士，48岁，中国国籍

赵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女士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赵女士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赵女士于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机构管理部主任，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非银行部主任，于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总监，于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398；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汇金公司研究与法律部主任，于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赵女士于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同时于1995年至1997年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顾问，于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赵女士于1984年获得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孟兴国先生，57岁，中国国籍

孟兴国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理事会成员、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45）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孟先生曾于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汇金公司非银行部保险处主任，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汇金公司派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高级顾问，于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于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担任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助理调研员，及于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部主任科员。孟先生于1994年获得美国天普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刘向东先生，43岁，中国国籍

刘向东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此前，刘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汇金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于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助理巡视员，于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国务院体改办行政司主任科员、行政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于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担任国家体改委人事司干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员等职。刘先生于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王成然先生，53岁，中国国籍

王成然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为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中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兼任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2009年5月开始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0）非执行董事，2011年换届时获连任。2010年6月开始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601；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2601）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担任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于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于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担任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处长。王先生拥有由宝山钢铁总厂授予的经济师职称，并于198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CHEN Johnny (陈志宏) 先生，53岁，美国国籍

陈志宏先生自200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为苏黎世保险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并兼任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执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还兼任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8032）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九兴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836）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陈先生于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苏黎世保险大中华及东南亚区首席执行官，于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中国及香港董事会成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等职。陈先生拥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3年获得美国罗得岛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先生，60岁，澳大利亚国籍

张志明先生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目前为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曾用名：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张先生曾担任苏黎世人寿亚太及中东地区人寿业务营销总监。在加入苏黎世人寿之前，张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ING Asia/Pacific Ltd. 亚太区副总裁，于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区首席执行官，于1986年10月至2003年12月担任AXA集团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区首席行政总裁。张先生于1975年获得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一级荣誉），并于1985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优异）。张先生于2010年5月被任命为墨尔本商学院董事会成员。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先生，50岁，美国国籍

赵令欢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现任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以及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赵先生目前兼任先声药业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SCR）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3300）非执行董事、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93）执行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354）非执行董事、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25）非执行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92）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前，赵先生历任Shure Brothers, Inc.研发总监，US Robotics Inc.（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码：USRX）副总裁，Vadem, Inc.总裁，Infolio Inc.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eGarden Ventures, Ltd.执行合伙人等职。赵先生于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928）董事，于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383）独立董事。赵先生于1984年7月取得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取得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取得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58岁，英国国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过30年从事保险精算工作的经验。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8年6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后，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国担任顾问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担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亚太地区保险业务负责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伙人，自1997年至2003年担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国）精算业务合伙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后任Bacon & Woodrow精算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及合伙人。Campbell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于1976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陈宪平女士，58岁，中国国籍

陈宪平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目前为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保网运营总监，1997年至2000年负责申报筹建保险经纪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联股份制企业顾问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部门助理总经理等职。陈女士拥有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授予的经济师职称，并于1985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王聿中先生，63岁，中国国籍

王聿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不同的金融企业供职，2009年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于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担任中化亚洲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英国华茵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研究所副处长，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担任北京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干部。王先生拥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授予的寿险管理师(FMLI)资质，并于1989年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张宏新先生，47岁，中国国籍

张宏新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张先生任中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先生曾于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和法律部工程师。张先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予的房地产估价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于1999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赵华先生，58岁，中国国籍

赵华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目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赵先生曾于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于中国投资协会咨询部担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海南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轻纺部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担任航空工业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赵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高级工程师、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并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方中先生，61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34）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及伦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码：WSL）独立非执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方先生于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均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伦国际—香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方先生于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务于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合伙人助理。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1972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73年获英国Surrey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二） 监事

陈骏先生，53岁，中国国籍

陈骏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并自2010年2月起担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陈先生于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苏黎世保险中国投资总监，于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苏黎世保险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于1998-2006年任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于2003至2006年任海康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于1994至1997年任美国克莱门蒂（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于1989至1993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于1987年至1989年在德国汉堡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培训，于1982年至1987年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任咨询员。陈先生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2年获得四川大学英语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艾波女士，42岁，中国国籍

艾波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目前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局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局高级副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长，1993年至2000年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艾女士于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货币银行学专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小军先生，54岁，中国国籍

陈小军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先生目前为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陈先生于2004年至2007年任世界轮椅基金会中国代表，于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凯澜通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康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85年至2001年任解放军总后勤部科技装备局参谋。陈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

吕洪波先生，37岁，中国国籍

吕洪波先生自201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吕先生目前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并兼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吕先生于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6030）产业基金业务线副总裁，于2001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于1998年至2001年担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吕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并于2007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刘意颖女士，52岁，中国国籍

刘意颖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新华养老监事、新华夏都监事。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刘女士曾任多个职位，包括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女士曾于1983年至1997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部、财务部、稽核部副处长。刘女士拥有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财会资格证书、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证书、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刘女士于1983年获得北京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

朱涛先生，54岁，中国国籍

朱涛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工会主席。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朱先生曾任天津分公司多个职位，包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健康险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自1995年至1999年，朱先生任天津社会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5年任解放军海军出版社政治部副团职干事，1976年至1990年任解放军总参某部队宣传干事、教导员。朱先生拥有由天津市高级政工师评审委员会授予的高级政工师职称，于1999年完成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于2000年获得天津市委党校中共党史专业处级干部研究生学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杨静女士，50岁，中国国籍

杨静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杨女士先后担任本公司人事培训部综合处副处长，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处经理，并于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任秘书处处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女士曾担任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讲师。杨女士于1984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完成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学习。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典先生，简历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董事”。

何志光先生，简历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董事”。

黄萍先生，57岁，中国国籍

黄萍先生自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1年3月止，黄先生担任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总督导、寿险协理，于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担任共青团长沙市委办公室主任等职。黄先生拥有平安保险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亦工先生，53岁，中国国籍

刘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规负责人。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4年11月止，刘先生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2318；并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318）新渠道事业部副总监，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1992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主任、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刘先生拥有广东省人事厅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的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资格，并于1996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国钢先生，53岁，中国国籍

陈国钢先生自201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并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目前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安门诊、武汉门诊监事，并于2013年起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97）董事，于2000年至2010年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00）董事，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4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本部长，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厦门大学助教。陈先生拥有外经贸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8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岳然先生，50岁，中国国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止，岳先生担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担任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岳先生于1984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龚兴峰先生，42岁，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并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龚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首席精算师，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担任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龚先生在苏黎世保险工作并接受培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龚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保监会主任科员。龚先生拥有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的高级经济师和中国保监会授予的中国精算师职称，并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苑超军先生，40岁，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于2013年3月起担任华北区域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苑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个人业务总监，于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后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高级总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于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于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营业部、团体部业务科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于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苑先生于2000年获得人事部授予的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并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玉淳先生，45岁，中国国籍

孙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孙先生于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战略总监，于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战略管理中心主任，于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划部主要负责人，于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于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华国际保险研究会秘书长，于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发展中心管理处、研究部处长，于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办公室文秘、副处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秘书科科长。孙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朱迎先生，42岁，中国国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于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调至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工作，于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于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科员，于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科员。朱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朱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永权先生，48岁，中国国籍

张永权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于2000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澳洲万诚保险（香港）业务科技部系统开发高级经理、资讯科技部系统开发及维护亚洲区主管，于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加怡保险（易名万诚保险）资讯科技部项目经理，于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英国保诚保险香港分公司资讯科技部高级系统分析员，于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美国友邦保险区域企业系统部高级业务分析员。张先生拥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信息系统安全师资格，并获得企业IT治理认证证书和项目管理专家认证证书。张先生于1989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工商数量分析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商贸硕士学位。

唐庚荣，52岁，中国国籍

唐庚荣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并于2013年3月起担任华东区域总经理，于2010年5月起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唐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运营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中心主任、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等职，于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于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担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税政处处长兼法规处处长、收费局局长兼综合计划处处长，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5年5月至1989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唐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1983年获得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李源，50岁，中国国籍

李源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并于2013年3月起担任华南区域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来，李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销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广东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兼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等职，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于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区、代理部经理，于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门经理，于1983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石门分公司业务科科长，于1981年11月至1983年4月担任湖南石门商业局办公室主任。李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保险企业管理专业，并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正阳，41岁，中国国籍

陈正阳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陈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于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运营部、企业年金部、团险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总部团险产品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闵行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陈先生拥有美国寿险师管理协会FLMI证书（寿险管理师）和北美精算协会ASA证书（北美准精算师），于1993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于志刚，48岁，中国国籍

于志刚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并于2013年3月起担任华中区域总经理。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于先生于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等职，于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于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于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历任企划调研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员工、副处长。于先生拥有中级编辑师职称，于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赵海英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9年10月起
孟兴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06年12月起
刘向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09年12月起
王成然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自2009年5月起
CHEN Johnny (陈志宏)	苏黎世保险公司	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	自2010年10月起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2010年11月起
吕洪波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2月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康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1月起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1998年5月起
何志光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5月起
赵海英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委员会成员	自2012年2月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8月起
孟兴国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
王成然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5月起 2011年6月连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8年4月起 2010年12月连任
CHEN Johnny (陈志宏)	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执行董事	自2011年10月起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执行董事	自2011年10月起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执行董事	自2008年6月起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
	九兴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2月起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首席执行官	自2011年9月起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常务副总裁	自2010年5月起 自2012年1月起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11月起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自2005年11月起
	先声药业集团	董事	自2006年8月起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5年1月起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起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1月起
	Fiat Industrial S.p.A.	董事	自2011年1月起
CAMPBELL Robert David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陈骏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0年1月起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艾波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监察局高级经理	自2010年6月起
陈小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1月起
吕洪波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自2008年1月起
陈国钢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4月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0月起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0月起
刘意颖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5月起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6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3,546.55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2,014.13万元。个人的具体报酬情况见本年报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HUAN Guocang (宦国苍)	非执行董事	宦国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2年3月1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职自2012年3月12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先生于2012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推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于2012年6月20日经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于2012年11月7日获得保监会核准。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报告期	报告期内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初持股数	增减(+/-)	持股数	
朱南松	监事	A股	0	+4,350,000	4,350,000	二级市场买卖

除上表所列直接持股外，截至报告期末，监事朱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25%的股权，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114,921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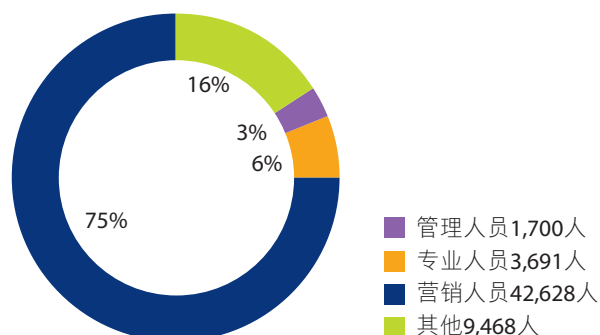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董事康典先生被视为拥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拥有100%的股权）所持本公司50,000股H股好仓股份的权益（属所控制的法团权益）；监事朱南松先生拥有本公司34,814,921股A股股份的权益，其中直接拥有本公司4,350,000股A股股份的权益，被视为拥有其配偶杨荔雯女士所持本公司350,000股A股股份及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南松先生拥有49.25%的股权）所持本公司30,114,921股A股股份的权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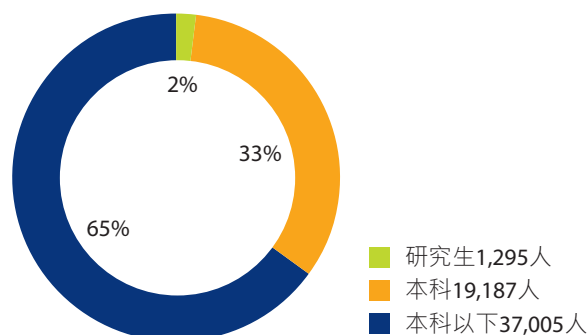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57,487人，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学历构成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秉承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励员工通过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断达到并超越岗位能力素质要求，进而获得相应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由总公司与分公司协同配合，围绕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对员工的能力要求开展各层级员工的培训工作，深化全员培训体系，结合面授培训、在线学习、电子课程、图书阅读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各级员工的知识技能及综合素养，并逐步完善培训的基础管理平台。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除五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二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已于(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及(2)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分别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已于2012年4月1日失效)及《企业管治守则》(于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中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 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授权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不同意提议股东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尽管作出同意召开的反馈但在收到请求后的二十日内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提议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或提出查询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年报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3-20	北京	1、审议《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3-2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6-20	深圳	1、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赵令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12、听取《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6-21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二) 董事及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根据公司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等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子公司的设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拟派出人选，并听取派出人员的工作汇报；负责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汇报，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2-2-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2-3-2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3-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2-4-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2-6-1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6-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2-7-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7-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2-8-2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8-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2-9-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9-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12-10-2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2-11-1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1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2-12-14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12-1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注重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备注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¹⁾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执行董事						
康典	2	2	10	9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何志光出席会议并表决
何志光	2	1	10	9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
非执行董事						
赵海英	2	0	10	6	4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第四十六次、第五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
孟兴国	2	2	10	9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刘向东出席会议并表决
刘向东	2	1	10	8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第四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成然	2	0	10	4	5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四十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刘向东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四十八次会议因公务未能参会；第五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第五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赵海英出席会议并表决
CHEN Johnny (陈志宏)	2	1	10	10	0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2	0	10	7	3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陈志宏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备注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¹⁾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2	0	1	1	0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先生自2012年11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HUAN Guocang (宦国苍)	2	0	1	1	0	HUAN Guocang (宦国苍) 先生于2012年3月12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0	10	10	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陈宪平	2	1	10	10	0	
王聿中	2	1	10	9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宏新	2	1	10	10	0	
赵华	2	1	10	10	0	
方中	2	0	10	8	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1. 《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关于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于2012年4月1日生效，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适用上述规定，故除康典，孟兴国外的其他董事未出席此次会议。

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资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以不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并在了解全面资讯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此外，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董事康典、赵海英、孟兴国、刘向东、王成然、CHEN Johnny（陈志宏）、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董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了上市公司监管重点、规范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范、财务报告分析、企业内部控制等；组织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赵华、方中参加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了资本市场发展最新政策及举措，上市公司监管新法规及新动向，上市公司运作框架、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报表分析，上市公司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等。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采用向董事会提交专业意见的模式履行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康典、何志光，5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孟兴国、王成然、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ZHAO John Huan（赵令欢）及1名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组成，由康典担任主任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整体或者专项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政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赠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股利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设立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订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典	6	5	1
何志光	6	5	1
赵海英	6	5	1
孟兴国	6	5	1
王成然	6	3	3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6	2	4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2
HUAN Guocang (宦国苍) ⁽¹⁾	1	0	1

注：

1. HUAN Guocang (宦国苍) 先生已于2013年3月12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于各委员会中的职务。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1) 审议公司年度及未来工作计划。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2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 (2) 审议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投资政策等事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2012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保险资金运用指引、境外投资方案、开展股权投资、开展不动产投资管理、开展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3) 拟订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方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设立延庆养老项目公司、设立密云养老项目公司、设立西安和武汉健康管理中心、变更延庆养老住区建设主体、向新华夏都增资、设立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新华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金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4)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在债券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修改、不动产购置与处置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5名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方中及2名非执行董事刘向东、CHEN Johnny（陈志宏）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担任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偿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为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听取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报告，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查各项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权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8	7	1
刘向东	8	8	0
CHEN Johnny（陈志宏）	8	7	1
陈宪平	8	8	0
王聿中	8	8	0
张宏新	8	8	0
方中	8	5	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1) 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就上述议案与公司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审计师关于201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基本认可工作计划。
- (2)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内部控制实务手册（2011版）、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多次听取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3) 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变更延庆养老住区建设主体、向新华夏都增资、申购2012年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关于201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对关联方信息进行了确认。
- (4) 推进年度审计师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多次听取和审查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工作汇报，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普华永道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阅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 (5)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在分红业务、准备金、偿付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独立董事赵华、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及3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王成然、CHEN Johnny (陈志宏) 组成，由赵华担任主任委员。

1、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职数及组成是否合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除外）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人选；审议公司整体（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首席执行官对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华	5	5	0
赵海英	5	4	1
王成然	5	2	3
CHEN Johnny (陈志宏)	5	4	1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2	3
陈宪平	5	5	0
王聿中	5	5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提名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1)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完成提名工作。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推荐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听取或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述职报告，审阅了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2012年高管考核方案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3) 审核驻派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听取了关于新华养老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汇报、关于新华夏都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聘任事项的汇报、关于新华健康董事及武汉门诊、西安门诊执行董事、监事、拟任班子成员的汇报等。
- (4)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对公司组织架构设置、部门调整等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孟兴国、刘向东、CHEN Johnny（陈志宏），1名执行董事何志光及2名独立董事陈宪平、张宏新组成，由孟兴国担任主任委员。

1、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原则，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意见；审议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审查合规报告，就公司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孟兴国	3	2	1
何志光	3	3	0
刘向东	3	3	0
CHEN Johnny (陈志宏)	3	3	0
陈宪平	3	2	1
张宏新	3	3	0

3、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1) 对公司风险状况、合规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1年合规工作报告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2) 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风险管理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关于2012年退保、满期给付及投诉的分析报告。
- (3)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对审计师出具的2011年度管理建议书进行了研究讨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四)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介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3-2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3-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4-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8-2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8-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10-29	决议仅包含对2012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相关 规则免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12-14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2-12-1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报告期内，各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 监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备注
陈骏	5	5	0	
艾波	5	5	0	
朱南松	5	4	1	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长陈骏出席并表决
陈小军	5	5	0	
刘意颖	5	5	0	
朱涛	5	5	0	
杨静	5	5	0	

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每名监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资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以不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并在了解全面资讯的情况下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本公司组织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监事陈骏、艾波、朱南松、陈小军、刘意颖、朱涛、杨静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了上市公司监管重点、规范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范、财务报告分析、企业内部控制等。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走访分支机构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现金分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长与总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与总裁分设：康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何志光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

为了理顺公司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制度及首席执行官职位。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兼任首席执行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六） 公司秘书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莫女士在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先生，朱迎先生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年报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朱迎先生与莫明慧女士均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 董事、监事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对江苏、山西、河北、厦门、福建、烟台、浙江、天津、安徽、上海、内蒙古、甘肃、贵州、湖南、北京、江西等16家分支机构以及武汉门诊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改进机构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在总公司开展了总公司预算执行与费用管理专项调研，了解公司预算管理具体执行状况，总结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和措施，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八）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超额配售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作出修订，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3年2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3年2月27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九）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做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以及报告披露前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适应A股及H股两地同步上市后新的监管环境，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本公司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对A股和H股定期报告体例进行研究整合，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完成了公司上市后首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原则、管理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境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本公司重点在发展战略、价值转型、渠道策略、养老健康产业等方面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路演推介、接待调研、网站、电话等途径与数千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本公司先后组织了2011年度及2012年中期的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有关推介材料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阅览。

2013年，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期望获得投资者更多的支持和关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6名独立董事，涵盖了精算、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见本年报本节“一、公司治理综述”。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均独立于公司。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并按照监管要求重新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及超额奖励构成。

五、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六、 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一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审计师就账目所作之申报责任声明见本年报附件“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适当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八、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定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本公司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等内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点、制衡和协作、权威性和适应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保障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

2012年，公司在2011年开展C-SOX项目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正式发布了统一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更新了内部控制实务手册，对重点业务流程做了深入梳理，并依据保监会《保险稽查审计指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做了全面对标与优化，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运营、财会、资金控制。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以综合治理销售误导、防范退保风险等重要风险管控工作为契机，完善销售人员管理、培训管理、品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程，加强宣传资料和展业行为管理，持续提升业务品质。运营管理方面，本公司打造专业化、精益化、分层服务的运营服务体系，推行运营集中和共享服务模式，通过开展运营创新项目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和权限管理，加强运营风险的集中管理。财务会计方面，本公司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职能的资源投入，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升级财务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财会标准化工作流程。资金运用管理方面，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资本市场及负债业务，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产品组合以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有效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严格要求信息传递时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及登记备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进行明确定义，制定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贯彻落实。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区域化作业、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行使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本公司制定了审计章程、持续完善审计作业标准化指引，优化审计管理系统，对分公司实现了全面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

本公司制定了违规行为处罚办法和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等问责管理办法，明确问责范围、责任追究方式、标准、程序以及信息报送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适用的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加强惩戒威慑，遏制各类案件及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功能。本公司董事会评价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及足够，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风险管理



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一) 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本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全力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和良好运作。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从风险类型、风险管理元素两个维度阐述风险管理管什么、谁来管、如何管，从而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风险管理元素包括风险组织架构与人员，风险战略和政策，风险沟通和透明度，流程、工具和IT系统以及风险文化等方面。

本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及报告等。本公司定期组织主要业务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主要采用风险评估专题会议等方法，就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开展全面识别与评估。本公司初步建立起定期风险监测机制，对涵盖各类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数据进行追踪、分析，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与业务部门共同研讨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本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贯穿于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中：公司各业务层面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制定和完善各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办法、作业流程标准化指引等规章制度；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明确风险控制的关键流程与标准；审计监督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内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性，发挥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监督作用。

(二) 风险管理组织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为基础，覆盖所有业务单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及风险管控相关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控相关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

第十节 风险管理

2012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201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1年合规工作报告、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2012年退保、满期给付及投诉分析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主要包括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内部审计情况、监控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推进年度审计师选聘工作等。

本公司风险管控相关部门围绕“防范风险”和“价值提升”，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风险监测机制，梳理完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全面参与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效开展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工作，完善审计体系、提升项目质量、落实审计整改，深入开展风险、合规培训，培育公司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

二、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

本公司遵循“均衡、稳健”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审慎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作为保险企业，承受风险是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本公司将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促使收益与承担风险相匹配。

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偿付能力充足II类要求。根据监管规定，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因此本公司在偿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偏好谨慎，风险限额参考监管要求，同时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在利润和价值方面，2012年个险新契约规模保费增长缓慢，银代新契约规模保费大幅下滑，资本市场长期低位震荡，严重影响投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的风险偏好为谨慎。

三、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应对策略

（一）市场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和划分为可供出售、交易类的债券等资产存在市场风险敞口。其中影响最大的权益资产属于重点监控对象，本公司对权益资产的持仓水平、在险价值(Var)和收益情况持续关注，定期就其对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并据此进行管理调整。对于债券投资，本公司以价值管理为中心，兼顾整体资产流动性，通过新增资产逐步调整债券组合，使整体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公司的价值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公司主要采取如下策略应对市场风险：

- 1、 稳健投资，资产配置以收益匹配负债成本为主，避免过度承担风险；
- 2、 重视宏观经济研究、积极预测市场走势，主动管理权益资产仓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坚持价值投资，积极研究，选择具有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
- 3、 加强风险预测和评估，做好应急准备。

（二）信用风险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资产绝大多数为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在日常风险监测中公司将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控制低信用评级债券占比，保证整体投资信用风险敞口可控。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信用违约可能性较小。

固定收益资产信用状况分布

单位：百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存款	172,367	42.50%
其中：国有、股份制、已上市银行（含外资上市银行）	164,039	95.17%
未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8,328	4.83%
债券	233,240	57.50%
其中：国债	38,557	16.53%
政策金融债	30,858	13.23%
AAA级	147,475	63.23%
AAA以下	16,350	7.01%
固定收益资产合计	405,607	100.00%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1) 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 (2) 从投资指引层面对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进行规定，明确规定能够划分为持有到期的投资品种，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到期分类而掩饰风险；
- (3) 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避免大幅损失。

2. 再保险信用风险

2012年，与本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再保险公司共12家，在2012年末的信用评级均在A以上。以标准普尔评级为例，AA+的1家，AA的1家，AA-的3家，A+的5家，另外，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以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有AM Best评级，均为A。公司再保险分出业务的信用分布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对于再保险信用风险的防范，本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在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要求的基础上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本公司《再保险管理办法》中对再保险公司的选择原则有明确规定，同时设定再保业务信用评级占比和再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监控各再保险公司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第十节 风险管理

（三） 保险风险

对于保险风险，一般包括长险的死亡／重疾发生率、退保率和短险的赔付率，本公司的核算中会用到相关假设。通过对2012年的经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 1、 2012年死亡率的实际经验分析结果较2011年有一定改善，但没有实质性变化，经验较为稳定，这与行业趋势一致，主要原因是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技术的进步使得当前许多疾病的致死率下降；
- 2、 2012年重疾发生率的实际经验分析结果与2011年基本一致，没有实质性变化。一般而言，重疾发生率的变化通常有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内部因素通常与产品、核保核赔的流程有关，外部因素通常与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医疗诊断技术的提高有关；
- 3、 2012年退保率的实际经验分析结果与2011年基本一致，没有实质性变化。退保率的影响因素广泛，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本身的吸引力、缴费方式、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误导等；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同业竞争、客户对保险的认知程度等。

本公司主要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控制保险风险：

- 1、 在承保策略方面，对每个承保个体按照合适的条件承保，并保证其个体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
- 2、 在再保险方面，分保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同时再保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有效地转移了保险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保费收入远大于赔付支出和退保支出，同时出于资产组合管理需要，配置了大量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加之在回购市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综合来看，本公司的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流动性充足。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 1、 在产品
- 2、 在产品
- 3、 为应付临时的大额给付需求，专门建立了结算备付金制度，用于应急支付；
- 4、 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加强对未来现金流情况进行测算，对流动资产及流动比率予以关注和评判，提前制定解决方案。

（五）操作风险

本公司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为销售误导风险，集中退保、大额满期给付风险，以及信息系统风险。

1、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是指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误导客户行为引发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监管处罚、群访群诉事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有效应对销售误导风险，本公司依据战略转型要求，优化产品结构，施行价值管理，从产品设计、人员培训、销售行为、宣传材料、品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销售误导治理长效机制，降低销售误导风险发生及其影响程度。

- (1) 启动实施价值管理体系，提倡回归保险本原，推动高价值高保障产品研发，调整产品结构，从源头上减少误导风险发生的诱因；
- (2) 明确销售人员成长路径，建立培训档案管理系统，规范展业行为，提升合规及风险意识，从基础上规范销售行为；
- (3) 制定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宣传材料设计、修改、印刷进行统一规范，从媒介上规范销售行为；
- (4) 制定品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销售人员权利及义务，开展业务品质定期考核，加强违规行为问责处理，从品质上加强管控；
- (5) 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自查自纠及实地验收，制定销售误导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治理销售误导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将治理销售误导落到实处。

2、集中退保、大额满期给付风险

集中退保、大额满期给付风险是指由于集中退保、大额满期给付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有效应对集中退保、大额满期给付风险，本公司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总分支三级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业务经营分析和监测报告，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工作流程；
- (2) 开展培训宣导，运用多样化的服务工具，提升客户对保险的认知和认同感；

第十节 风险管理

- (3)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推进投诉闭环管理，建立投诉与品质管理的联动反馈机制，提高业务品质；
- (4) 开展服务承诺活动、行业满意度调查等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客户满意度。

3、 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缺乏或规划不合理，不能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要求；系统开发不符合风险管理要求，授权及权限设置不当，无法实现有效控制；信息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岗位缺失，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信息泄露或毁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风险，给公司经营效率效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有效应对信息系统风险，本公司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规划，明确信息技术整体发展目标和实施线路图；
- (2) 实施新核心业务系统开发项目，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新系统的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3) 完善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建设，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 (4) 建立信息系统监控平台，即时对公司所有系统进行监控和变更控制，处理时效大幅提高，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 (5) 补充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体系，增强系统变更、权限设置、账户分配管控检查，确保系统变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6) 明确数据提取审批流程，开展安全等级评估、终端管理、防病毒软件更新，保障系统信息安全可靠。

(六) 声誉风险

2012年是本公司A股和H股同步上市后的第一年，全年舆论情况整体平稳。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声誉将面临更多的挑战。从公司角度看，随着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影响力逐渐增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从外部环境看，商业媒体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新型媒介形式快速发展，这些新变化都将加大本公司声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本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声誉风险：

- 1、 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信息透明度，以降低媒体对公司信息解读出现偏差的可能；
- 2、 建立并完善媒体沟通渠道，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媒体监督，争取媒体对公司进行真实、客观报道；

- 3、完善公司声誉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抵抗能力。2012年，公司推出了全新的企业文化体系，面向全系统的内外勤队伍全面宣导诚信、责任、公平、创新、进取的价值观，逐步消除引发声誉风险的负面因素；
- 4、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七）战略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是基于对市场环境、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与总分公司各层级充分沟通后确定的，可能存在判断出现偏差、执行无效、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导致的战略风险。对于战略风险的管理，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立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形成稳定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并定期更新内外部信息数据库；
- 2、形成内部经营评估体系和外部宏观环境分析体系，加强对内外部环境的掌握和研究；
- 3、加强各层级间对战略目标的沟通，形成协调、回馈和调整机制；
- 4、着手建立战略预警体系，跟踪战略落实情况，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机构战略达成情况及时调整战略目标。

面对可能出现的新的战略风险和机遇，本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 1、加大结构调整与产品转型力度，从渠道建设、品质管理、费用管控等多方面采取举措提升价值；
- 2、从队伍发展、客户经营、产品匹配、策略制定等方面强化业务渠道建设，夯实基础管理，关注重点绩效指标，以提升业务平台；
- 3、加强费用监控，推动业务与预算匹配制度的实施；
- 4、及时关注大病医疗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保险新政动态，在系统开发、产品衔接、销售模式等方面做好相应准备。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及业绩分析

经监管机关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见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3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30%。

三、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细化了相关决策程序，强调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注重与中小股东沟通，并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总金额 (百万元) (税前)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现金分红总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2	0.32056	1,000	2,933	34.09%
2011	0.09	281	2,799	10.04%
2010	-	-	2,249	-

1、 2012年特别分红

本公司已于2012年实施特别分红，分红金额为每股0.32056元（含税），总计约10亿元。有关2012年特别分红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 2011年年度分红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不少于母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净利润的10%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119,546,6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09元（含税），总计280,759,194元。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宣布实施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 2010年年度分红

本公司在2010年度未能符合中国保监会不低于100%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在利润分配方面受到限制，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第十一节 一 董事会报告

(二) 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95,306.0万元，以前年度无未弥补亏损，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5,306.0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29,530.6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29,530.6万元。

本公司2012年度已经进行10亿元的特别现金分红，约占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3.86%，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特别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部分已分别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除上述老股东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特别现金股息已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派发完毕，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鉴此，除上述特别现金分红外，本公司对2012年度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本公司201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9.72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26亿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10.98亿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六、 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十五节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602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十二节“企业社会责任”。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22、23。

九、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发行债券

本公司发行债券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一九、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70。

十三、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四、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十五、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十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其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王先生目前亦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提供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寿险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王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意对于本公司的诚信责任，并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CHEN Johnny(陈志宏)先生目前为苏黎世保险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执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先生目前担任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曾用名: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首席执行官。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是苏黎世保险的子公司; 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全资子公司;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为苏黎世保险的全资子公司，苏黎世保险为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一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苏黎世集团”)为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网络遍布全球。苏黎世集团亦分销互惠基金、按揭及其他金融服务产品等选定第三方供应商的非保险产品。苏黎世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在欧洲、拉丁美洲及亚太区经营业务。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苏黎世集团并未经营任何中国寿险业务，因此本公司认为CHEN Johnny(陈志宏)先生及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先生并没有因其在苏黎世集团的职位而拥有与本公司有关的竞争利益。

十八、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如雇主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九、董事、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二十、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认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二十二、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根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并且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会命

康典

董事长

新华保险文化理念体系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一、 本公司的战略、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一) 公司战略与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公平、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和“创造价值、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坚持“简单、客观、协作、责任”的工作原则，以为客户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为股东贡献稳定持续的回报、为员工创造成就自我的机会、为社会增添和谐安宁的力量为使命，遵循“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抓住城镇化和老龄化历史机遇”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二) 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2012年是本公司A股和H股同步上市后的第一年。这一年，本公司对自己的使命和责任更加清晰，在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亦为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付出了更多努力。公司深入学习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首次编制了《新华保险企业社会责任(CSR)管理规划》，制定并面向全系统下发了《新华保险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规范》。本公司还积极与各利益相关者（本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股东、员工、政府与社区、监管机构与合作伙伴、环境等）沟通，充分了解诉求，并结合自身业务与运营特点，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二、为客户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2年，本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不断细化和推进各项“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举措，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和理财服务，让生活更美好。

本公司坚持“回归保险本原”，深入了解客户在不同生命阶段不同保障需求的特点，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构建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品种齐全的产品体系。“吉祥至尊两全保险（分红型）”、“尊贵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等通过营销员渠道热销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保障、养老等方面的需求；除颇具知名度的“红双喜”系列产品外，我们还通过银行代理渠道力推以“康爱无忧防癌保障计划”为代表的高保障型产品；以“员工福利系列团体医疗保险”为代表的产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员工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了全面医疗保障；同时，我们还积极开拓全新的保险营销方式，通过公司官网等平台销售各种网销专属产品，其中，“安心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障计划”等产品不仅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更实现了少儿保险产品的突破与创新。

2012年，公司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个人业务销售规范指南〉的通知》及《关于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并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系统培训，努力提高诚信度、责任感和合规意识。同时，坚持营销过程管理的高效、规范、公开、透明，实现了管理过程和绩效目标的有效结合。

本公司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温馨的服务体验：近千家标准化客户服务中心遍布全国，覆盖公司所有机构网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95567全国统一呼叫中心可以为全国客户提供全年无休的产品咨询、保单信息查询、投保人信息修改、回访等服务；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为全球客户提供在线服务；手机短信通知、慰问服务、掌上新华客户服务体验工具等电子化服务手段不断完善；推出中医养生、12小时家庭医生、道路紧急救援和客户服务节系列活动等附加值服务，使客户感受到特别的关爱。此外，本公司还非常注重以创新求突破，全年共推出电话自动识别VIP客户、明星业务员等50项新服务，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当年累计给付金额数十亿元，完成理赔案件数77.2万件，理赔满意度持续显著提升。其中，“7·21北京特大暴雨灾害”等案件理赔服务的快速响应，全面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为了完善理赔服务，公司在2012年对190家理赔服务星级认证机构中的55家进行星级复检，通过率为91.4%。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提升理赔服务水平，致力于打造更快、更易、更关怀的理赔服务。公司承诺：平均理赔时效1.95天；2000元以下的小额赔付1小时内办理完毕（自2013年1月1日起，已调整为3000元以下的小额赔付1小时内办理完毕）；复杂重大的赔案30天之内处理妥当。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还推出保单一号通、保单无障碍迁移、保全免单服务、保全失单服务、保全失单保障、3G移动理赔、理赔款预付、全球化人身风险服务管理方案、理赔星级标准管理模式、理赔关怀公益活动等一系列创新举措。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三、为股东贡献稳定持续的回报

本公司坚持“创造价值、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在公司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中，始终把价值作为重要的指标，不仅不断提升业务价值和业务品质，优化管理平台和业务模式，更注重价值与规模的均衡发展。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实现了保费的快速增长，打造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经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制度，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价值可持续发展，打造一流的公众公司。

四、为员工创造成就自我的机会

本公司恪守“诚信、责任、公平、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和“惟德才兼备者为用”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成长的每一步。2012年，本公司实现新的职位体系、职业发展体系、薪酬体系的高效运转，并凭借公正公平、科学合理、高效规范、开拓创新、激励业绩的人力资源管理和用人文化，被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和智联招聘联合评为“2012年中国最佳雇主”之一。

在人才选拔方面，坚持民主、公开、择优原则，多渠道、多方式延揽人才。通过云帆校园计划的深入开展，补充优质潜力人才；优化内部选拔程序，形成公平、规范、高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持续推动挂职交流活动，盘活干部队伍；建设后备队伍体系，保障人才的持续供给。

在绩效管理方面，构建并完善基于战略导向的以“全面覆盖、全程管控、全员参与”为特征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组织绩效管理和个人绩效管理，覆盖各级机构和全体员工，传导战略导向，关注战略重点，落实战略任务，促进绩效达成。构建并持续深化“以价值为核心、促进价值与规模均衡发展”的考核激励体系，以“价值提升、均衡发展”为目标，并实现价值目标的有效传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在员工培训方面，总分联动、稳步推进“5+X”培训体系（源动力、赢动力、核动力、E动力、集体学习+各类专业培训），分阶段实施各个培训项目，全面覆盖从员工到中高级管理者成长需求，推进全系统干部员工的培养工作，促进各层级干部员工能力提升。

五、为社会增添和谐安宁的力量

2012年，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大量公益慈善项目，涉及家庭、教育、灾难救助等多个方面，全年共捐赠约602万元，为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公司在全系统内组织实施的“母亲邮包寄深情·新华大爱暖万家”大型公益慈善项目，1500多家机构的内外勤员工自愿捐款，尽己所能，共为“母亲邮包”捐款超过308万元。

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全国性保险企业，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依法积极纳税。此外，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还在全国范围内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吸收了大量高校毕业生及社会各层次人才从事管理和销售工作，为全体员工提供实现自我提升和人生价值的舞台。

通过保险的保障、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本公司积极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及和谐社会建设。此外，本公司还利用自身在网点、队伍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发具有公益价值的保险产品、普及保险知识，主动参与到社区养老、文化建设之中，为建设和谐社会积极奉献自己的力量。

六、探索行业健康发展之道

本公司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参与行业文化建设，规范行业秩序，发挥自身在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保险文化进一步繁荣的新思路、新途径。与此同时，公司还努力拓展与合作伙伴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与合作伙伴的互惠互利、和谐共赢。

七、积极投身环境保护

本公司始终将保护环境视作关乎自身发展的战略问题，“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一直是公司企业运营的理念和目标。2012年，公司除了继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还积极组织相关活动吸引客户及合作伙伴共同参与，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在企业经营过程及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倡导员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营造绿色生活的氛围，传递环保理念，真正做到为保护环境贡献一己之力。

2012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企业信息化建设，开发了掌上新华等客户服务体验工具，电子化服务手段不断完善，给客户带来了贴心、便捷的全方位服务，提高了客户服务的品质；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现代化、信息化的办公手段，逐步减少对纸张、硒鼓等打印耗材的使用。另一方面，公司还进一步强化了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进一步降低客户服务的环保成本。

本公司不仅致力于尽量少地消耗能源、资源，还致力于通过植树造林，冲减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碳排放量。2012年植树节期间，公司各地员工均自发参与、组织各类植树活动，并发动客户、合作伙伴加入，最大限度地参与到植树造林的行动中来。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八、公司荣誉与奖项

- 2012年1月 在《保险经理人》主办的“2011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中，获“年度杰出人身险公司”奖。
- 2012年1月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中，获“2011年度十大公益事业奖”第一名。
- 2012年1月 在搜狐网举办的“搜狐金融德胜论坛－保险行业评选”中，获“金融德胜奖年度企业－2011最具成长性保险公司奖”。
- 2012年2月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中，获“年度品牌保险公司”奖。
- 2012年2月 在凤凰网主办的“2012金凤凰金融盛典暨2011年度颁奖礼”中，获“2011最具发展潜力保险公司”奖。
- 2012年6月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世界品牌大会上，公司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98位。
- 2012年7月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11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中，获“2011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
- 2012年9月 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2年中国企业500强”评选活动中，公司排名第100位，同时，排名“2012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37位。
- 2012年10月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活动中，获“最佳商业模式上市公司”称号。
- 2012年10月 在第一财经主办的“2012中国资本力年会”评选中，获“年度最佳融资范例奖－年度最佳主板IPO上市公司”。
- 2012年11月 在《理财周报》主办的“2012中国百万中产家庭首选保险品牌”评选中，“祥瑞一生”获寿险产品奖；董事长康典获年度保险人物奖；公司获创新奖和十大保险公司奖。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 2012年11月 在《大公报》主办的“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中，董事长康典当选“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
- 2012年11月 在《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颁奖盛典”评选中，董事长康典获“2012年度保险家”称号。
- 2012年12月 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1-2012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获评“卓越中资人寿保险公司”。
- 2012年12月 在《每日经济新闻》报社主办的“2012中国金融论坛暨第三届金鼎奖颁奖典礼”中，获“2012年度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奖项”。
- 2013年1月 在金融界“领航中国”金融业年度评选中，获“最佳保险公司奖”和“最佳服务奖”。
- 2013年1月 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金理财”评选中，获“年度最佳保险品牌奖”。
- 2013年1月 在《保险经理人》主办的“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评选中，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奖”。
- 2013年1月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中，获“2012年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奖。
- 2013年1月 在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和智联招聘联合举办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奖项中，获“2012年中国最佳雇主奖项”。

有关本公司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荣誉与奖项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中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计算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2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 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3年3月26日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 (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 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二) 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2年12月31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 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3	2014	2015	2016+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 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 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65%，女性：60%
-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 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75%，女性：70%
- 团体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 发病率

发病率假设表现为本公司定价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病率基础表的百分比。假设终极发病率为：

- 个人重大疾病产品：男性：65%，女性：95%
- 团体重大疾病产品：男性：75%，女性：105%

对于上述重大疾病产品，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发病率。

（五）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2012年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预期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营销业务的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佣金发放水平而设定。团体险业务和银行保险业务的手续费在本公司的费用假设中考虑。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5.0%。

（十）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I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5,458	21,96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2,321	36,818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0,909)	(9,793)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1,412	27,025
内含价值	56,870	48,991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624	6,054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452)	(1,694)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172	4,36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48,991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4,475
3. 期望收益	4,841
4. 运营经验偏差	670
5. 经济经验偏差	(103)
6. 运营假设变动	(251)
7. 经济假设变动	(299)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1,221)
9. 其他	(213)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9)
11. 期末内含价值	56,87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期末评估日的价值，而不是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第十三节 一 内含价值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 额度成本之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 额度成本之后的 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31,412	4,172
风险贴现率12.0%	29,727	3,895
风险贴现率11.0%	33,207	4,469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36,952	4,85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25,859	3,488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0,416	3,781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2,408	4,563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1,031	4,03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1,804	4,312
死亡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1,250	4,143
死亡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1,575	4,201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0,699	4,018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2,127	4,326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6,933	3,671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50% (中间情景的150%)	31,146	3,445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30,128	3,896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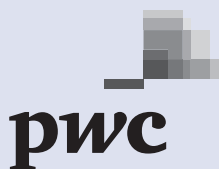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节

附件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3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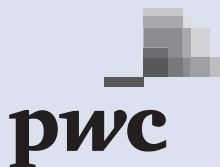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3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周星

中国·上海市
2013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李姗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66(1)	24,809	12,986	24,235	1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4,549	5,310	4,503	5,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	-	19
应收利息	10	10,762	7,743	10,758	7,739
应收保费	11	1,556	1,395	1,556	1,395
应收分保账款	12	364	274	364	2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27	16	27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22	28	22	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2,844	3,873	2,844	3,8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25	11	25	11
保户质押贷款	13	3,866	2,055	3,866	2,055
其他应收款	14/66(2)	2,369	1,124	2,426	1,863
定期存款	15	172,083	131,047	171,652	130,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84,335	72,876	84,335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76,817	141,090	176,817	141,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308	20	297	10
长期股权投资	19/66(3)	708	709	2,028	8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717	522	715	5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1,635	451	1,635	451
固定资产	22	3,789	2,751	3,584	2,526
在建工程	23	337	1,533	163	1,371
无形资产	24	102	65	93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863	14	846	-
其他资产	25	543	579	510	556
独立账户资产	62	263	280	263	280
资产总计		493,693	386,771	493,564	386,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131页至第264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康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钢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55,437	32,481	55,437	32,481
预收保费		518	560	518	5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0	637	630	637
应付分保账款	28	33	31	33	31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31	1,004	965	947
应交税费	30	270	408	252	389
应付赔付款	31	789	499	789	499
其他应付款	32	2,051	1,449	2,070	1,4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18,734	18,730	18,734	18,7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750	604	750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452	392	452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342,790	277,353	342,790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18,280	15,465	18,280	15,465
应付债券	35	15,000	5,000	15,000	5,000
预计负债	36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338	116	338	116
独立账户负债	62	254	271	254	271
负债合计		457,815	355,458	457,750	355,365
股东权益					
股本	38	3,120	3,117	3,120	3,117
资本公积	39	23,967	21,058	23,967	21,058
盈余公积	40	1,000	705	1,000	705
一般风险准备	40	1,000	705	1,000	705
未分配利润	41	6,783	5,721	6,727	5,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5,870	31,306	35,814	31,230
少数股东权益	42	8	7	-	-
股东权益合计		35,878	31,313	35,814	3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3,693	386,771	493,564	386,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2年度 合并	2011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6,921	109,209	116,912	109,205
已赚保费		97,589	95,310	97,589	95,310
保险业务收入	43	97,719	94,797	97,719	94,797
减：分出保费	44	5	584	5	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	(135)	(71)	(135)	(71)
投资收益	46	18,336	14,826	18,323	14,8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7	505	(1,228)	505	(1,228)
汇兑损失		(37)	(206)	(37)	(205)
其他业务收入	48	528	507	532	513
二、营业支出		(114,356)	(105,824)	(114,368)	(105,851)
退保金	49	(18,093)	(15,047)	(18,093)	(15,047)
赔付支出	50	(7,840)	(6,115)	(7,840)	(6,1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2	93	932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3,876)	(65,548)	(63,876)	(65,5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021)	(534)	(1,021)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34)	(140)	(122)	(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60)	(7,265)	(6,961)	(7,266)
业务及管理费	54	(9,875)	(9,272)	(9,901)	(9,3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90	43	90	43
其他业务成本	55	(2,566)	(1,556)	(2,563)	(1,556)
资产减值损失	56	(5,013)	(483)	(5,013)	(483)
三、营业利润		2,565	3,385	2,544	3,354
加：营业外收入	57	23	39	23	36
减：营业外支出	58	(300)	(149)	(277)	(149)
四、利润总额		2,288	3,275	2,290	3,241
减：所得税收入／(费用)	59	646	(475)	663	(460)
五、净利润		2,934	2,800	2,953	2,78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2年度 合并	2011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公司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2,799		
少数股东收益		1	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1	人民币0.94元	人民币1.24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94元	人民币1.24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60	2,853	(3,693)	2,853	(3,693)
九、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6	(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2年度 合并	2011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7,450	94,444	97,450	94,4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39	505	939	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	302	593	671	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91	95,542	99,060	95,5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643)	(21,012)	(25,643)	(21,0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41)	(1,391)	(641)	(1,3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54)	(7,214)	(7,055)	(7,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2)	(5,504)	(6,135)	(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	(522)	(1,356)	(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	(3,440)	(3,916)	(3,377)	(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9)	(39,559)	(44,207)	(3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5)	54,252	55,983	54,853	56,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26	64,135	56,936	64,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38	10,281	16,633	10,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	4	3	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4,607	60,079	64,607	60,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78	134,499	138,179	134,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562)	(158,031)	(152,753)	(158,2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11)	(1,235)	(1,811)	(1,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9)	(1,567)	(1,302)	(1,56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4,548)	(59,498)	(64,548)	(59,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	(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60)	(220,331)	(220,614)	(220,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2)	(85,832)	(82,435)	(86,28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2年度 合并	2011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	11,643	58	11,633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693,139	1,338,082	4,693,139	1,338,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5,000	10,0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198	1,354,725	4,703,197	1,354,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953)	-	(953)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671,145)	(1,331,048)	(4,671,145)	(1,33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098)	(1,331,048)	(4,672,098)	(1,33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	23,677	31,099	2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	(101)	1	(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	(6,273)	3,518	(6,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5	27,368	20,744	27,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6(5) 25,066	21,095	24,262	20,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1年1月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78	6,567	6	6,57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799	2,799	1	2,800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3,693)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11,633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	-	
2011年12月3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31,306	7	31,313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31,306	7	31,3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933	2,933	1	2,934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2,853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1,281)	-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35,870	8	35,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20	6,5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781	2,781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2011年12月3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953	2,95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十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代理”）、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代理”）、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都”）、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谷置业”）、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檀州置业”）、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门诊”）和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门诊”）。上述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注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险代理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保险代理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18)(b)和4(18)(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8)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8) 金融负债（续）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17)(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1) 收入确认（续）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4)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除上述社会保险外，本集团为部分职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并按职工服务年限和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关政策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该计划已于2012年底终止。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9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text{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2年末和2011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4.75%~5.23%
2011年12月31日	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2年末和2011年末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3.12%~5.61%
2011年12月31日	2.65%~5.6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 / 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 / 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2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1年12月31日	65~95	0.69%~1.05%	25	0.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4(5)(c)金融资产减值。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附注14(14)所述的本公司原个别员工非法集资诈骗事项、以及附注36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已于2006年12月辞去董事长职务）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主要包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1,455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

本公司于2011年3月通过法律诉讼及调解，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455百万元的一部分，因此在收到款项时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并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35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于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170百万股，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法律效力，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2012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新产业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并由本公司代其偿还给东方集团；同时新产业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作为在未来两年内偿还本公司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的担保，在新产业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后，本公司将向东方集团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由于该事项有了新的进展，即新产业已经同意在两年内偿还本公司民族证券股权款项，并以民族证券股权作为质押，因此本公司于2012年末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70百万元。由于本公司需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将民族证券股权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返还东方集团，本公司于2012年末计提了其他应付款及营业外支出人民币170百万元。对于本公司应代收和代付的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相应确认了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2013年初开始执行上述协议。

(6) 税金

本集团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2)所述，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972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6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098百万元。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裕	76385044-1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新华夏都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632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78324880-2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15百万元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7-4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924329-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武汉门诊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571130-1
西安门诊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158948-4

新华养老、尚谷置业、檀州置业、新华健康、武汉门诊和西安门诊为在2012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年度，本公司向新华夏都增资人民币631百万元，增资后新华夏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百万元。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其他项目余额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7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632	-		100%	100%	是	-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1	-
新华健康	500	-		100%	100%	是	-	-
武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西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合计	1,320	-					8	-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3年初，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071	1.0000	23,071	12,178	1.0000	12,178
美元	3	6.2855	16	2	6.3009	13
港币	431	0.8109	349	-	0.8107	-
小计			23,436			12,1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73	1.0000	1,373	795	1.0000	795
小计			1,373			795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4,444	1.0000	24,444	12,973	1.0000	12,973
美元	3	6.2855	16	2	6.3009	13
港币	431	0.8109	349	-	0.8107	-
合计			24,809			12,98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	1,911
企业债券	991	226
次级债券 / 债务	390	351
小计	1,381	2,48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33	768
股票	2,535	2,054
小计	3,168	2,822
合计	4,549	5,3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应收利息

	2011年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753	8,584	(6,178)	7,159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2,988	9,501	(8,975)	3,514
其他	2	249	(162)	89
合计	7,743	18,334	(15,315)	10,762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7,743	18,334	(15,315)	10,762

-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1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1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2年12月31日，除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1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利息（2011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保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寿险	1,395	1,250
短期险	10	1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51	135
合计	1,556	1,395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556	1,395

-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2011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1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1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1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	27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4
其他	1	-
合计	364	274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364	274

-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1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1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2年12月31日，除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1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 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汇金 公司的子公司	350	1年以内	9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	1年以内	4%
合计		363		100%

- (5) 于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附注12(4)及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1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1年12月31日：同）。

14 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14(10)）	1,432	-	1,432	566	-	56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5(5)）	1,101	(931)	170	1,101	(1,101)	-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14(11)）	246	-	246	-	-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4(12)）	121	-	121	232	-	232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78	-	78	84	-	8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14(13)）	37	(37)	-	37	(37)	-
押金	35	-	35	36	-	36
员工借款	28	-	28	36	-	36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14(14)）	26	(26)	-	288	(288)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14(15)）	16	(16)	-	159	(104)	55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14(16)）	12	(12)	-	12	(12)	-
其他	267	(8)	259	121	(6)	115
合计	3,399	(1,030)	2,369	2,672	(1,548)	1,12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87	796
1年至2年（含2年）	674	253
2年至3年（含3年）	18	294
3年至4年（含4年）	31	6
4年至5年（含5年）	6	8
5年以上	1,183	1,315
合计	3,399	2,672
减：坏账准备	(1,030)	(1,548)
净值	2,369	1,124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01	32%	(931)	85%	1,548	58%	(1,493)	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及押金	1,912	56%	-	0%	918	34%	-	0%
其他	287	9%	-	0%	151	6%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9	3%	(99)	100%	55	2%	(55)	100%
合计	3,399	100%	(1,030)	30%	2,672	100%	(1,548)	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3) 于201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1,101	(931)	85%	附注5(5)
合计	1,101	(931)		

(4) 于201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14(13)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6	(26)	100%	附注14(14)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14(15)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14(16)
其他	8	(8)	100%	
合计	99	(99)		

(5)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 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转回或 收回金额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5(5)	附注5(5)	1,101	170
合计			1,101	1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生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14(14)	162	无法收回	否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14(15)	8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0		

(7)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缴税金	非关联方	1,432	1-5年	4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非关联方	1,101	5年以上	32%
投资清算交收款	非关联方	246	1年以内	7%
诉讼保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1	1-3年	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非关联方	78	1-2年	2%
合计		2,978		87%

(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1年12月31日：同）。

(9)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1年12月31日：同）。

(10) 预缴税金

预缴税金为本集团预先缴纳的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在税务局批准后于以后年度返还或抵减以后年度应交税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1)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12) 诉讼保全保证金

本集团正在通过法律手段回收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此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13)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附注32），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

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5)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间，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2012年度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16)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度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35	8,14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644	2,335
1年至2年（含2年）	613	9,500
2年至3年（含3年）	38,860	-
3年至4年（含4年）	69,203	38,860
4年至5年（含5年）	44,828	69,203
5年以上	-	3,000
合计	172,083	131,0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2,234	5,214
企业债券	32,314	25,207
次级债券 / 债务	20,493	16,445
其他	583	-
小计	55,624	46,86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5,195	11,252
股票	13,516	14,758
小计	28,711	26,010
合计	84,335	72,87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8,557	37,848	33,624	33,511
金融债券	28,468	27,185	26,558	26,313
企业债券	49,107	48,469	40,305	39,924
次级债券 / 债务	60,685	60,259	40,603	39,581
合计	176,817	173,761	141,090	139,329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同）。2012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权计划投资	287	-
其他	21	20
合计	308	20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附注19(1)）	695	696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3	13
合计	708	709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表决权 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696	-	(1)	-	-	695	24%	24%	不适用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3	-	2	(2)	-	13	30%	30%	不适用	-	-
合计			709	-	1	(2)	-	708				-	-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净（亏损）/ 利润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表决权 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
紫金世纪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百万	24%	24%	4,608	2,116	2,492	3	(5)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	30%	30%	52	9	43	59	8

(1) 紫金世纪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717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522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07	1,244	(40)	1,711
原价合计	507	1,244	(40)	1,71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	(26)	6	(76)
累计折旧合计	(56)	(26)	6	(76)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1			1,635
账面净值合计	451			1,635

- (1) 201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17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13百万元）。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同）。
- (3) 2012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百万元（原值：人民币68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2012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百万元（原值：人民币40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 (4) 2012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1,176百万元（2011年度：无）。
- (5)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655	1,206	(116)	3,745
办公及通讯设备	740	119	(44)	815
运输工具	163	15	(8)	170
原价合计	3,558	1,340	(168)	4,73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7)	(73)	11	(419)
办公及通讯设备	(410)	(104)	42	(472)
运输工具	(40)	(14)	4	(50)
累计折旧合计	(807)	(191)	57	(94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8			3,326
办公及通讯设备	330			343
运输工具	123			120
账面净值合计	2,751			3,789

- (1) 2012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85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165百万元）。
- (2) 2012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162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27百万元）。
- (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1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同）。
- (5)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培训中心	167	-	167	161	-	161
呼和浩特办公楼	61	-	61	-	-	-
上海港办公楼	-	-	-	1,326	-	1,326
其他	109	-	109	46	-	46
合计	337	-	337	1,533	-	1,53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1年12月31日：同）。

24 无形资产

	2011年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2月31日
原价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12	61	-	273
原价合计	212	61	-	273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47)	(24)	-	(171)
累计摊销合计	(147)	(24)	-	(171)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65			102
账面净值合计	65			102

(1) 2012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4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23百万元）。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本集团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其他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5(1)）	254	295
待摊费用	187	190
其他	102	94
合计	543	579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资产改良	160	80	(79)	161
其他	135	39	(81)	93
合计	295	119	(160)	254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回	核销	转销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8	2	(270)	(250)	–	1,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21	5,281	–	–	(1,842)	4,360
合计	2,469	5,283	(270)	(250)	(1,842)	5,3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9,002	14,619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6,435	17,862
合计	55,437	32,481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	55,437	32,481
合计	55,437	32,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4,937	32,481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0,500	-
合计	55,437	32,481

-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42,792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6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3,81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21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分保账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27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	3
其他	3	1
合计	33	31

- (1) 于2012年12月31日，除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1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2年12月31日，除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1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2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2011年12月31日：同）。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	4,995	(4,987)	8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	133	(107)	115
社会保险费	20	817	(821)	16
住房公积金	17	219	(224)	12
职工福利费	-	138	(136)	2
合计	1,004	6,302	(6,275)	1,031

于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1年12月31日：无），且大部分余额预计将于2013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交税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	124	1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	93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	192
其他	14	14
合计	270	408

31 应付赔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723	461
应付退保金	66	38
合计	789	499

-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1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1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252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年金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支付人民币1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附注32(1)）	796	–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287	564
应付东方集团款项（附注5(5)）	282	–
单证保证金	168	169
暂收保费及退费	88	154
投资清算交收款	61	78
应付员工报销款	48	4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7	44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14(13)）	37	37
预提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14(14)）	–	80
其他	237	283
合计	2,051	1,449

(1)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总计约合人民币10亿元。于2012年度，上述特别分红已经完成派发。

本公司全体上市前老股东承诺，为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在上述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本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作为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本公司上市日起36个月内，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财务报告中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实际损失。在前述36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特别分红专项银行账户金额为人民币79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续）

- (2) 于2012年12月31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1年12月31日：无）。
- (3) 于2012年12月31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1年12月31日：无）。
- (4)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77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650百万元），主要为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等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无已偿还金额。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50	2,726
1年至3年（含3年）	6,536	4,595
3年至5年（含5年）	2,816	2,193
5年以上	7,032	9,216
合计	18,734	18,730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1年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750	-	-	(604)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	452	(392)	-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353	94,089	(6,342)	(17,912)	(4,398)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65	4,689	(420)	(181)	(1,273)	18,280
合计	293,814	99,980	(7,154)	(18,093)	(6,275)	362,272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1年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27)	-	-	16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22)	28	-	-	(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73)	(230)	861	364	34	(2,8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	(31)	11	3	3	(25)
合计	(3,928)	(310)	900	367	53	(2,9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	750	604	-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	452	392	-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76	339,614	342,790	2,449	274,904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	18,278	18,280	1	15,464	15,465
合计	4,380	357,892	362,272	3,446	290,368	293,814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	(27)	(16)	-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	(22)	(28)	-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3)	(2,731)	(2,844)	(897)	(2,976)	(3,8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12)	(25)	(7)	(4)	(11)
合计	(175)	(2,743)	(2,918)	(948)	(2,980)	(3,928)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	228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	1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	18
合计	452	3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1年9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7.7%。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次级定期债务	5,000	10,000	-	15,000

应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36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及纠纷	458	-	-	4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	1,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	(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863	14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2)	(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5	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00	1,597	-	-
职工薪酬	243	973	14	56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58	630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97	-	-
合计	863	3,448	14	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92	106	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	360	1,197	4,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090	4,360	144	574
职工薪酬	243	973	14	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	630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97	-	-
合计	1,653	6,612	1,461	5,845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25	99	106	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75	302	1,197	4,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690	2,763	144	574
合计	790	3,164	1,447	5,7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2	5,67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集团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股本

	2011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国有股转持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90	-	-	(5)	(5)	985
国有法人持股	471	-	-	(471)	(471)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7	-	-	(487)	(487)	-
境外法人持股	860	-	-	(860)	(860)	-
小计	2,808	-	-	(1,823)	(1,823)	9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7	-	-	974	974	1,1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2	3	-	849	852	1,034
小计	309	3	-	1,823	1,826	2,135
合计	3,117	3	-	-	3	3,1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续）

	2010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1年
	12月31日	股东增资	发行新股	国有股转持	小计	12月31日
未上市流通股						
国家持股	466	543	(1,009)	-	(466)	-
国有法人持股	225	263	(488)	-	(225)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0	245	(455)	-	(210)	-
境外法人持股	299	349	(648)	-	(299)	-
小计	1,200	1,400	(2,600)	-	(1,200)	-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1,009	(19)	990	990
国有法人持股	-	-	488	(17)	471	47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87	-	487	487
境外法人持股	-	-	860	-	860	860
小计	-	-	2,844	(36)	2,808	2,8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127	-	127	12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146	36	182	182
小计	-	-	273	36	309	309
合计	1,200	1,400	517	-	1,917	3,117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158,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358,42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23.25元和港币28.5元。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2029号）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517百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11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39）。

于2012年1月，本公司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股权，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2,586,600股H股超额配股权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2012年3月6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255号）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3百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续）

上述本公司上市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外资股H股股票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11号验资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及有关批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本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股数的10%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汇金公司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9 资本公积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附注38）	23,906	56	-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87)	7,327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791	-	(4,489)	302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5	-	15
其他	48	-	-	48
合计	21,058	7,398	(4,489)	23,967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	23,716	-	23,906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2	-	(10,489)	(7,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739)	6,530	-	4,791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66)	266	-	-
其他	48	-	-	48
合计	1,035	30,512	(10,489)	21,0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1年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5	295	-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705	295	-	1,000
合计	1,410	590	-	2,000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7	278	-	705
一般风险准备	427	278	-	705
合计	854	556	-	1,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2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95百万元（201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278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按净利润的10%（201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201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3,47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0）	(27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278)	10%
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5,721	
201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5,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0）	(29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295)	10%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41(1)）	(1,281)	
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6,783	

- (1) 经2012年6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派发201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81百万元。

经2012年7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以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亿元（附注32(1)）。

-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百万元）。2012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	7	7
檀州置业	1	-
合计	8	7

4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寿险	90,203	88,676
健康险	6,491	5,255
意外伤害险	1,025	866
合计	97,719	94,797

44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66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3)	(76)
其他	(10)	(6)
合计	5	584

2012年度，本集团自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因此净分出保费为收入项（2011年度：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135	71

46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84	4,9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170	5,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88	3,98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31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收益	(177)	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	5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	2
其他	21	15
合计	18,336	14,826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18,763	12,721

(1) 2012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1年度：同）。

(2) 2012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1年度：同）。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权型投资	311	(773)
债权型投资	194	(455)
合计	505	(1,2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362	354
租金收入	69	60
其他	97	93
合计	528	507

49 退保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寿险	17,912	14,891
健康险	181	156
合计	18,093	15,047

50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7,840	6,115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赔款支出	1,078	822
满期和年金给付	5,171	4,063
死伤医疗给付	1,591	1,230
合计	7,840	6,1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0	11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1,110	63,10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6	2,323
合计	63,876	65,548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	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5
合计	60	118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	(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29	54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6)
合计	1,021	5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103	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7
教育费附加	11	3
其他	7	4
合计	134	140

54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302	5,543
差旅及会议费	701	81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27	534
业务招待费	430	361
公杂费	340	430
折旧及摊销	297	259
宣传印刷费	236	36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65	157
邮电费	138	135
广告费	118	185
车辆使用费	75	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	63
审计费	16	10
其他	381	325
合计	9,875	9,2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50	733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660	635
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	496	73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87	52
其他	73	63
合计	2,566	1,556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281	904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减值转回（附注5(5)）	(170)	(354)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减值转回（附注14(14)）	(100)	(7)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减值转回（附注14(15)）	-	(62)
其他	2	2
合计	5,013	483

57 营业外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 政府扶植基金	12	-
其他	11	39
合计	23	39

2012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1年度：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营业外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东方集团款项（附注5(5)）	170	-
税收补缴及滞纳金	4	5
其他	126	144
合计	300	149

2012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1年度：同）。

59 所得税（收入）／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8	209
递延所得税	(834)	266
合计	(646)	475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利润	2,288	3,275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72	81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700)	(6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9	64
弥补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2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560)	497
补缴所得税款	13	17
所得税费用	(646)	475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3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金额	33	(10,47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13	(919)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5,281	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负债的影响	(4,489)	6,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	266
合计	2,853	(3,693)

6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33	2,7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2,2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4	1.24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4	1.2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1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a)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b)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c)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d)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5(3)。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7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	219
其中：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1	57
股票	165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
其他应收款	30	-
减：		
其他应付款	-	(10)
合计	263	280
独立账户负债		
保户投资款	254	2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36	40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7.2262	7.0227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0.1%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16元。“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0.2%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1.5%。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4(12)）	111	84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14(15)）	55	7
收到员工款项	8	72
收回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5(5)）	-	354
其他	128	76
合计	302	5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差旅及会议费	701	81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27	534
业务招待费	430	361
公杂费	340	430
宣传印刷费	236	367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162	183
邮电费	138	135
广告费	118	185
车辆使用费	75	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	63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	5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564	750
合计	3,440	3,9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934	2,8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13	48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2	178
无形资产摊销	24	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	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	7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876	65,5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1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05)	1,228
投资收益	(18,336)	(14,82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9)	(60)
汇兑损失	37	206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746	80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834)	26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154)	(83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25)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2	55,983

(2) 2012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2011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098	616
年初货币资金	12,997	26,75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095	27,368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30	8,098
年末货币资金	24,836	12,9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66	21,095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71	(6,27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93	20,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3	795
合计	25,066	21,095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15,103	1,809	236	(227)	116,921
已赚保费	96,265	1,324	-	-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96,254	1,465	-	-	97,719
减：分出保费	93	(88)	-	-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	(53)	-	-	(135)
投资收益	17,873	450	13	-	18,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	10	-	-	505
汇兑损失	(33)	(4)	-	-	(37)
其他业务收入	503	29	223	(227)	528
其中：分部间交易	5	-	222	(227)	-
二、营业支出	(112,161)	(2,206)	(216)	227	(114,356)
退保金	(18,059)	(34)	-	-	(18,093)
赔付支出	(7,042)	(798)	-	-	(7,8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72	60	-	-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673)	(203)	-	-	(63,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2)	(9)	-	-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	(47)	(13)	-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35)	(226)	-	1	(6,960)
其中：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9,055)	(846)	(200)	226	(9,875)
其中：分部间交易	(202)	(19)	(5)	226	-
减：摊回分保费用	78	12	-	-	90
其他业务成本	(2,505)	(58)	(3)	-	(2,566)
资产减值损失	(4,956)	(57)	-	-	(5,0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三、营业利润	2,942	(397)	20	-	2,565
加：营业外收入	-	-	23	-	23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	-	(300)
四、利润总额	2,942	(397)	(257)	-	2,288
减：所得税费用	-	-	646	-	646
五、净利润	2,942	(397)	389	-	2,934
分部资产	473,386	7,720	12,610	(23)	493,693
分部负债	432,516	7,141	18,181	(23)	457,81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6	25	6	-	29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1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07,735	1,470	211	(207)	109,209
已赚保费	94,124	1,186	-	-	95,310
保险业务收入	93,495	1,302	-	-	94,797
减：分出保费	665	(81)	-	-	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35)	-	-	(71)
投资收益	14,519	296	11	-	14,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8)	(20)	-	-	(1,228)
汇兑损失	(194)	(11)	(1)	-	(206)
其他业务收入	494	19	201	(207)	507
其中：分部间交易	6	-	201	(207)	-
二、营业支出	(103,922)	(1,929)	(180)	207	(105,824)
退保金	(14,988)	(59)	-	-	(15,047)
赔付支出	(5,512)	(603)	-	-	(6,1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	62	-	-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260)	(288)	-	-	(65,5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3)	9	-	-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	(40)	(11)	-	(1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69)	(97)	-	1	(7,26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8,472)	(837)	(169)	206	(9,272)
其中：分部间交易	(184)	(16)	(6)	206	-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	11	-	-	43
其他业务成本	(1,476)	(80)	-	-	(1,556)
资产减值损失	(476)	(7)	-	-	(4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1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三、营业利润	3,813	(459)	31	-	3,385
加：营业外收入	-	-	39	-	39
减：营业外支出	-	-	(149)	-	(149)
四、利润总额	3,813	(459)	(79)	-	3,275
减：所得税费用	-	-	(475)	-	(475)
五、净利润	3,813	(459)	(554)	-	2,800
分部资产	371,193	7,244	8,342	(8)	386,771
分部负债	341,220	6,701	7,545	(8)	355,458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1	23	5	-	25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	-	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510	1.0000	22,510	11,839	1.0000	11,839
美元	-	6.2855	3	2	6.3009	13
港币	431	0.8109	349	-	0.8107	-
小计			22,862			11,8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73	1.0000	1,373	795	1.0000	795
小计			1,373			795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3,883	1.0000	23,883	12,634	1.0000	12,634
美元	-	6.2855	3	2	6.3009	13
港币	431	0.8109	349	-	0.8107	-
合计			24,235			12,6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14(10)）	1,432	-	1,432	566	-	56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5(5)）	1,101	(931)	170	1,101	(1,101)	-
投资清算交收款 （附注14(11)）	246	-	246	-	-	-
诉讼保全保证金 （附注14(12)）	121	-	121	232	-	232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 广告费	78	-	78	84	-	84
应收子公司（附注67(4)）	69	-	69	752	-	752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14(13)）	37	(37)	-	37	(37)	-
押金	34	-	34	36	-	36
员工借款	27	-	27	36	-	36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14(14)）	26	(26)	-	288	(288)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14(15)）	16	(16)	-	159	(104)	55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14(16)）	12	(12)	-	12	(12)	-
其他	257	(8)	249	108	(6)	102
合计	3,456	(1,030)	2,426	3,411	(1,548)	1,8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子公司（附注66(3)(a)）	1,320	109
联营企业（附注66(3)(b)）	708	709
合计	2,028	818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表决权 比例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98	-	98	97%	97%	不适用	-	-	-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重庆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夏都	成本法	1	1	631	632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	成本法	15	-	15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尚谷置业	成本法	15	-	15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檀州置业	成本法	10	-	10	10	95%	95%	不适用	-	-	-
新华健康	成本法	500	-	500	5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武汉门诊	成本法	20	-	20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西安门诊	成本法	20	-	20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计			109	1,211	1,320						

(b)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953	2,7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13	48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7	171
无形资产摊销	24	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	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	71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63,876	65,5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1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05)	1,228
投资收益	(18,323)	(14,81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4)	(66)
汇兑损失	37	205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746	80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832)	26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725)	(85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157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3	56,1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086	603
年初货币资金	12,658	26,74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44	27,344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8,086
年末货币资金	24,262	12,6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62	20,744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18	(6,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89	19,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3	795
合计	24,262	20,744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7。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9。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苏黎世保险公司 (以下简称“苏黎世”)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67(4)(a)(i)）	12	12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67(4)(a)(ii)）	96	92
支付苏黎世保险费（附注67(4)(a)(iii)）	-	1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67(4)(a)(iv)）	221	198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67(4)(a)(v)）	5	6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款利息收入	2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手续费（附注67(4)(a)(vi)）	-	2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附注67(4)(a)(vii)）	1	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23%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的债券。于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9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2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12百万元）。

(i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2012年度，本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了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买卖交易（2011年度：无交易）。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宝钢集团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05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3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6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92百万元）。

(iii) 支付苏黎世保险费

2012年度，本公司在苏黎世购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金额为人民币486千元（2011年度：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v)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12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包括投资管理费在内的基础服务费、超额贡献奖励、绩效奖金等。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应支付的费用。

(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

(vi) 次级债承销

本公司于2011年9月发行面额为5,000百万元的次级债务（附注35），根据次级债务承销协议，本公司向次级债务承销商之一的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债券承销费约人民币2百万。

(vii)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根据相关代理协议，2012年度代理手续费率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1%（2011年度：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利息：		
宝钢集团	8	8
汇金公司	4	4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附注67(4)(b)(i)）	312	—
宝钢集团（附注67(4)(b)(i)）	151	—
苏黎世（附注67(4)(b)(i)）	125	—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应收西安门诊子公司	21	—
应收武汉门诊子公司	20	—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9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8	8
应收新华养老子公司	6	—
应收新华夏都子公司（附注67(4)(b)(ii)）	5	418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附注67(4)(b)(iii)）	—	317
其他应付款：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21	—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1	1
应付云南代理子公司	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 应付汇金公司、宝钢集团和苏黎世

本公司应付汇金公司、宝钢集团和苏黎世的款项由于派发特别分红而产生（附注32(1)）。

(ii) 应收新华夏都款项

本公司应收新华夏都款项主要包括资产转让款和代垫款项等往来款项。

(iii)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是本公司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1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拟增资款项人民币310百万元。于2012年，资产管理公司撤回增资申请，增资款项已全额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福利	56	51
合计	56	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9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买债权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038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5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5	296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06	208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98	106
3年以上	61	59
合计	700	6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承诺事项（续）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2013年3月26日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于2013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5年以上，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间 计提的减值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9	505	-	-	4,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76	-	(360)	(5,281)	84,335
金融资产小计	78,405	505	(360)	(5,281)	89,090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71)	(6)	-	-	(254)
金融负债小计	(271)	(6)	-	-	(254)
合计	78,134	499	(360)	(5,281)	88,836

以上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间 计提的减值	2012年 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	-	1,294
货币资金	13	-	-	-	365
定期存款	10,397	-	-	-	8,849
应收利息	40	-	-	-	293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0,450	-	66	-	10,8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83,256	23.06%	59,408	20.29%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50,222	13.91%	52,864	18.05%
iii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6,837	7.43%	29,684	10.14%
i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16,158	4.48%	10,420	3.56%
v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14,531	4.02%	7,996	2.73%
其他	170,066	47.10%	132,446	45.23%
合计	361,070	100.00%	292,818	100.00%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57	25.60%	24,468	26.32%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2,809	2.94%	5,282	5.68%
iii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12	0.12%	756	0.81%
i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6,193	6.48%	5,763	6.20%
v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7,021	7.35%	8,815	9.48%
其他	54,929	57.51%	47,880	51.51%
合计	95,521	100.00%	92,964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357	9.48%	1,609	7.91%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7,180	28.89%	6,416	31.55%
iii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130	16.62%	4,414	21.70%
i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567	2.28%	334	1.64%
v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445	1.79%	163	0.80%
其他	10,176	40.94%	7,404	36.40%
合计	24,855	100.00%	20,340	100.00%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险）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至缴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疾病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缴费期满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意外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iii)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i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两种。若被保险人于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照首次缴纳保险费的1%给付关爱年金。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五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25%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110%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220%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可豁免自全残之日起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v)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满期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若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按MAX（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否则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因一般意外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若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按MAX（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否则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若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按MAX（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否则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因航空意外导致的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五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7,455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8,034百万元（2011年度：增加人民币6,515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7,00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52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424百万元（2011年度：减少人民币1,12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155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80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807百万元（2011年度：减少人民币1,53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622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04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856百万元（2011年度：减少人民币81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903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2百万元（2011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事故年度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累计赔付						
当年末	370	472	766	919	1,122	
1年后	431	483	781	933		
2年后	426	484	781			
3年后	426	484				
4年后	426					
累计赔付款项的						
估计额	426	484	781	933	1,122	3,746
减：累计已支付						
的赔付款项	(426)	(484)	(781)	(905)	(719)	(3,315)
小计	-	-	-	28	403	431
理赔费用	-	-	-	1	20	2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29	423	4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当年末	339	434	711	861	1,058	
1年后	385	436	721	885		
2年后	378	428	720			
3年后	378	428				
4年后	378					
累计赔付款项的 估计额	378	428	720	885	1,058	3,469
减：累计已支付的 赔付款项	(378)	(428)	(720)	(857)	(677)	(3,060)
小计	-	-	-	28	381	409
理赔费用	-	-	-	1	20	2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29	401	430

(d)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团运用情景分析方法，通过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资产负债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性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8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9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59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620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33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2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52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62百万元）。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6	349	365	13	–	13
定期存款	8,666	183	8,849	2,251	8,146	10,397
应收利息	293	–	293	39	1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4	1,294	–	–	–
小计	8,975	1,826	10,801	2,303	8,147	10,4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续）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港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港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80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5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和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信托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1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1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1年12月31日：99.39%）。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2.32%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1年12月31日：94.48%）。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 流入 / (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234,130	-	16,161	43,853	32,364	265,558	357,936
股权型投资	32,085	32,085	-	-	-	-	32,085
定期存款	172,083	-	22,154	55,732	123,589	-	201,4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	482	24	253	-	759
货币资金	24,836	-	24,836	-	-	-	24,836
保户质押贷款	3,866	-	3,866	-	-	-	3,866
应收分保账款	364	-	364	-	-	-	3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918	-	268	112	1,809	1,354	3,543
应收保费	1,556	-	1,556	-	-	-	1,556
应收利息	10,762	-	10,635	9	118	-	10,762
合计	483,317	32,085	80,332	99,730	158,133	266,912	637,182
应付债券	(15,000)	-	(745)	(1,490)	(16,205)	-	(18,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4)	-	(3,148)	(3,826)	(3,526)	(33,390)	(43,890)
应付赔付款	(789)	-	(789)	-	-	-	(789)
应付分保账款	(33)	-	(33)	-	-	-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37)	-	(55,695)	-	-	-	(55,6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	(352)	-	-	-	(3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	(452)	-	-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	36,993	11,392	(50,441)	(854,086)	(856,1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	3,764	6,639	5,563	(68,078)	(52,112)
独立账户负债	(254)	-	(26)	(50)	(46)	(411)	(533)
合计	(452,519)	-	(20,483)	12,665	(64,655)	(955,965)	(1,028,4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 流入 / (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90,464	-	8,254	38,104	30,802	212,011	289,171
股权型投资	29,051	29,051	-	-	-	-	29,051
定期存款	131,047	-	13,167	22,058	118,641	3,015	156,8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2	-	287	26	267	-	580
货币资金	12,997	-	12,997	-	-	-	12,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	-	79	-	-	-	79
保户质押贷款	2,055	-	2,055	-	-	-	2,055
应收分保账款	274	-	274	-	-	-	274
应收分保准备金	3,928	-	1,234	231	1,775	1,475	4,715
应收保费	1,395	-	1,395	-	-	-	1,395
应收利息	7,743	-	6,331	1,379	33	-	7,743
合计	379,555	29,051	46,073	61,798	151,518	216,501	504,941
应付债券	(5,000)	-	(285)	(570)	(570)	(6,925)	(8,3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0)	-	(1,683)	(3,253)	(2,766)	(40,112)	(47,814)
应付赔付款	(499)	-	(499)	-	-	-	(499)
应付分保账款	(31)	-	(31)	-	-	-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81)	-	(32,556)	-	-	-	(32,5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	(276)	-	-	-	(2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	-	(392)	-	-	-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353)	-	35,786	33,797	(43,563)	(762,237)	(736,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65)	-	3,071	5,520	4,546	(63,520)	(50,383)
独立账户负债	(271)	-	(28)	(54)	(50)	(470)	(602)
合计	(350,826)	-	3,107	35,440	(42,403)	(873,264)	(877,1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2012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18,794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20百万元）。

(d)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5,764	23,866
最低资本	18,574	15,30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56%	155.95%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3)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8,189	522	–	28,711
债权型投资	1,507	53,534	583	55,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355	19	–	3,374
债权型投资	178	1,203	–	1,381
合计	33,229	55,278	583	89,090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54	–	254
合计	–	254	–	2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5,764	246	–	26,010
债权型投资	3,240	43,626	–	4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030	11	–	3,041
债权型投资	1,962	526	–	2,488
合计	33,996	44,409	–	78,405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71	–	271
合计	–	271	–	271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2012年1月1日	–
购买	583
2012年12月31日	58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计入2012年度损益的利得为人民币3百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17	173,761	141,090	139,329
合计	176,817	173,761	141,090	139,329
金融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4	16,947	18,730	15,137
合计	18,734	16,947	18,730	15,137

74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	(5)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	42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	(106)
小计	(7)	313
减：所得税影响	23	(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	29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改)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16.84%	0.94	1.24	0.9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15.10%	0.94	1.12	0.94	1.12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变动超过人民币25百万元（含25百万元），或财务报表数据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2年	2011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占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A	24,809	12,986	11,823	91%	5%
应收利息	B	10,762	7,743	3,019	39%	2%
应收分保帐款	C	364	274	90	33%	0%
保户质押贷款	D	3,866	2,055	1,811	88%	1%
其他应收款	E	2,369	1,124	1,245	111%	0%
定期存款	F	172,083	131,047	41,036	31%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84,335	72,876	11,459	16%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H	176,817	141,090	35,727	25%	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I	308	20	288	1440%	0%
存出资本保证金	J	717	522	195	37%	0%
投资性房地产	K	1,635	451	1,184	263%	0%
固定资产	K	3,789	2,751	1,038	38%	1%
在建工程	K	337	1,533	(1,196)	-78%	0%
无形资产	L	102	65	37	57%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M	863	14	849	6064%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N	55,437	32,481	22,956	71%	11%
应交税费	O	270	408	(138)	-34%	0%
应付赔付款	P	789	499	290	58%	0%
其他应付款	Q	2,051	1,449	602	42%	0%
寿险责任准备金	R	342,790	277,353	65,437	24%	69%
应付债券	S	15,000	5,000	10,000	200%	3%
其他负债	T	338	116	222	191%	0%
资本公积	U	23,967	21,058	2,909	14%	5%
盈余公积	U	1,000	705	295	42%	0%
一般风险准备	V	1,000	705	295	42%	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 B. 应收利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收息类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C. 应收分保账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的增加所致。
- D.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所致。
- E.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由于预缴营业税的增加所致。
- F. 定期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重点配置于5年期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所致。
- G.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 H.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I.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了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所致。
- J. 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上市增资带来的股本增加所致。
- K.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将“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7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由在建工程转成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 L. 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软件购买支出所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续）

- M.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务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N.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所致。
- O. 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P. 应付赔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付满期给付增加所致。
- Q.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股东特别分红的增加所致。
- R.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的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 S. 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度发行100亿次级定期债务所致。
- T. 其他负债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付次级债利息的增加所致。
- U. 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由于将部分前期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资产浮亏在本报告期转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买卖价差所致。
- V.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2012年度税后利润法定分配所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利润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A	97,719	94,797	2,922	3%	4,271%
分出保费	B	5	584	(579)	(99%)	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C	(135)	(71)	(64)	90%	(6%)
投资收益	D	18,336	14,826	3,510	24%	8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E	505	(1,228)	1,733	(141%)	22%
汇兑收益	F	(37)	(206)	169	(82%)	(2%)
退保金	G	(18,093)	(15,047)	(3,046)	20%	(791%)
赔付支出	H	(7,840)	(6,115)	(1,725)	28%	(343%)
摊回赔付支出	H	932	93	839	902%	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I	(63,876)	(65,548)	1,672	(3%)	(2,79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I	(1,021)	(534)	(487)	91%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J	(6,960)	(7,265)	305	(4%)	(304%)
业务及管理费	K	(9,875)	(9,272)	(603)	7%	(432%)
摊回分保费用	L	90	43	47	109%	4%
其他业务成本	M	(2,566)	(1,556)	(1,010)	65%	(112%)
资产减值损失	N	(5,013)	(483)	(4,530)	938%	(219%)
营业外支出	O	(300)	(149)	(151)	101%	(13%)
所得税收入／(费用)	P	646	(475)	1,121	(236%)	28%
其他综合收益	Q	2,853	(3,693)	6,546	(177%)	12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速放缓主要由于银行保险渠道首年保费收入的下降以及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带来的续期保费增长所致。
- B. 分出保费的变动主要由于部分分出业务对应的退保减少，致使本公司相应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退保金减少所致。
- C.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由于短期健康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保费规模增长，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数的增加所致。
- D.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由于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和股票取得一定的浮盈所致。
- F. 汇兑损失的减少主要由于美元汇率下跌幅度同比放缓所致。
- G. 退保金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导致寿险退保金增加。
- H. 赔付支出净额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年金给付的增长所致。
- 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减少，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2012年退保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导致了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特别是长期期交保费产品占比的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J.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新单保费收入下降所致。
- K.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和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的提高所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续）

- L. 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分保手续费的增加所致。
- M. 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和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 N.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符合减值条件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 O.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法院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的责任，本公司相应确认了对东方集团的负债；同时本公司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同样金额的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对本年度利润无影响。
- P. 所得税表现为所得税收入6.46亿元，去年同期为所得税费用4.75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务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收入8.34亿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费用2.66亿元，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的变动。
- Q.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化主要由于部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资产浮亏在本报告期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和出售转入买卖价差所致。

The logo features the number '95567'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A small, light green leaf-like shap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9'.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电话：+86 10 85210000 传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